

塘沽協定的由來及其意義

謝國興

一、前言

二、時代背景

(一)九一八以後的和戰問題

(二)政府的國難對策

三、長城戰爭的善後收拾

(一)長城之役與和戰抉擇

(二)國際無援與直接交涉

四、黃郛促成塘沽協定

(一)黃郛北上謀和

(二)協定簽訂與反響

五、結論

一、前言

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對華並未停止軍事侵略行動，廿一年一月攻下錦州，接着發動一二八淞滬戰役，廿二年元月攻占山海關，三月佔領熱河，繼而攻入長城、灤東，發動長城之戰。長城戰役持續約三個月，為甲午戰後至七七事變以前，中日兩國間規模最大、歷時最久、傷亡最重的一次戰役。中國在此役中節節失利，至二十二年五月底，中日雙方議和，並在塘沽簽署停戰協定，結束長城之戰，史稱「塘沽協定」。

探討塘沽協定之因由，至少當溯源至九一八事變，九一八乃中日第二次大戰之序幕，此後日本侵華野心畢現，無論鯨吞蠶食，或以軍事，或由外交手段，目的無非是吞併中國。中國在面對日本強大侵略壓力下，如何肆應危局，如何抉擇和戰，

屢成迫在眉睫之間問題，塘沽協定可以說為這個問題提供了初步的解答。

從九一八到長城戰爭，國民政府的對日政策在和戰問題上徘徊了一年多，至塘沽協定，代表政府對日決定暫採不抵抗政策的決心已立；此後至全面抗戰以前，不抵抗政策成為對日政策之基本方針。欲探討抗戰前的不抵抗政策，當自檢討塘沽協定始。

二、時代背景

(一) 九一八以後的和戰問題

關東軍自九一八之夜佔領瀋陽以後，並未停止軍事行動，東北失地日廣，國民政府窮於應付此一突變，民間輿論則交相指責。在日本的持續軍事行動與國內民情激憤的壓力下，政府首先面臨和戰的抉擇。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告全國學生書」中，論及對日和戰問題時謂：

政府自有軍事處分之權衡，宣戰與否，此在信任政府之人民所不必問，負責政府所不宜答也^①。

然而當時民氣昂揚，對政府於事變發生後所採取的救亡措施，多半不能滿意，自然不「信任」國民政府是「負責的政府」。大公報批評政府對日方針是：自來只有拖延塘塞，向無整個應付辦法^②。該報並要求政府公佈和戰之策，以圖真正善後，其社論云：

今日對付日本侵略問題，應以世界眼光，從事研究，依國家利益，為全盤比較，可戰而不戰，不可戰而戰，可和而不和，不可和而和，同為對國家不忠，對國民不信，對軍隊不仁。其間取捨進退之宜，當局者應有統籌並顧，深思熟慮之必要，而方針既定，更須誠實公佈，負責執行。時至今日，已不止再誤三誤，此際再不釐定整個方案，謀切實的解決，圖真正的善後，則……將何以自解於渴望統一之國民^③？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在南京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按：時值寧粵分裂，四全大會分南京、廣州兩地召開，各有代表與會），會中檢討九一八以來的政府對應方策，宣稱：「國民政府對於日本侵佔東三省行為發動以來，一切對

① 胡璞玉編，抗戰史料叢編初輯(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六十三年)，頁一八。

② 大公報(天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③ 同上。

內外所取之臨機處置，確能盡忠於國家民族」^④。惟輿論則多詆政府舉棋不定，造成「不和不戰，亦和亦戰，非和非戰」的局面^⑤。

其實從九一八到塘沽協定，甚至到七七事變及全面抗戰以後，和戰問題一直未能在國人議論中得到一個共同認可的定論。不僅輿論界如此，政府官員中也不例外。而且僅和戰兩字所產生的內涵上之歧義，就可能造成許多爭論與混淆。同為主戰者，可能基本觀點不同；一個主戰，一個主和，而兩人論調的基本精神可能近似；有起初主戰，繼而又主和者，相反的情形也有；也有或主戰或主和，其觀點則隨時局變化而常作內容上之更迭，而致戰也可、和也可；種種現象，不一而足。因此所謂和戰問題，原非二分所能完全說明白，此處討論九一八至塘沽協定之間的和戰問題，目的在於視其為個別段落，從中分析和戰問題發展大勢所趨，藉助說明塘沽協定所以成立的時代背景。

盲目主戰或主和的論調畢竟只佔少數，也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對象。一般說來，主張對日本的侵略行動加以必要的抵抗（也就是反對不抵抗——東北的經驗刺激人心甚深），是國人的共同見解；但是同以「抗日」作前提，在途徑上卻發展出主戰與主和的不同看法。主戰者大抵傾向於主動求戰，主張不惜與日軍一拼，甚至希望出師收復東北，或者主張堅決抵抗，決不妥協或求和；主和者則認為除了必要的、一時一地的抵抗外，應把握機會求和，希望因和平而能固守未失的疆土，從事建設，因此，「未失的疆土是我們的出路」^⑥是主和者的基本理由，換句話說，謀略不妨規之久遠，雪恥復土俟諸來日。

主戰派（姑且稱之為派）本身的意見十分分歧，主戰者之所以主戰，動機亦殊不一致。當時黨國領袖階層人物頗不乏主戰者，但大抵為「在野」（缺乏實權）之人，而且其動機往往少政策之爭，多夾雜權位政爭之意味。如馮玉祥豪言壯語的主張武力恢復東三省，曾建議蔣委員長（蔣於二十一年三月六日起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率十萬，收復失地」^⑦。一二八淞滬之戰爆發後，國民政府以長期抗戰為由，一度遷都洛陽，部份中央委員以孫科為首，詆遷洛為「倉皇出奔」，

④ 抗戰史料叢編初輯(一)，頁一〇二。

⑤ 大公報，民國廿一年三月廿一日。

⑥ 蔣廷黻，「未失的疆土是我們的出路」，獨立評論，四十七號，（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頁五。

⑦ 國聞週報，十卷十三期（民國廿二年四月三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馮玉祥後來托詞抗日，發動「既抗日又反蔣」的「察變」失敗，參見李雲漢，「馮玉祥察省抗日事件始末」，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二期，頁二九七。

留滬而拒往洛陽，並通電責備軍事當局「憚於日兵聲威，輒謂縱傾全國之兵，不足抗日，我與日戰，三日可以亡國」的心理爲不當，進而主張應徹底抵抗，固守上海，令北方各軍乘機向關外反攻，收復失地等^⑧。其實這些留滬中委多爲「西南（兩廣）派」，欲藉機掣肘政府當局，故此一通電的真正目的並非政策之爭。大公報因此批評黨國要人應付國難的表現是：「在朝則傾向苟全，下野則高倡積極；或者在朝則模稜兩可，下野則慷慨陳詞」^⑨。胡漢民又另爲一例；胡自民國二十年湯山事件後即不得意，民國廿一年一月國府改組，胡雖被舉爲中央執委會常務委員，兼爲主席之一，但並未赴任，隨後蔣汪合作，胡再度遭摒；廿一年九月，由胡漢民掛名主編，在廣州發行的「三民主義月刊」，實爲西南之機關報，倡言抗日，攻詰南京中央政府不遺餘力，大公報曾爲文批評謂：「西南抗日之聲，震於中外」，然「按之實際，則出兵抗日，僅聞其聲」^⑩。軍隊請纓殺敵，如陳誠所部要求「與倭奴一決死戰，成敗利鈍，不必計也」者^⑪，當不在少數；學生激於愛國情緒，赴京請願，絡繹於途，尤爲主戰最力者；中共當時也高倡對日作戰，但理由卻是爲了「武裝保衛蘇聯」^⑫，直可說令人啼笑皆非。

前述主戰言論或流於意氣之爭，或憑血氣之勇，無足深論。真正的主戰派則是：雖知武力與日本爭勝是不可能的，但仍希望經由戰爭團結要求抗日的民心士氣，冀從置之死地而後生的艱苦過程中，再現民族的生機。

傅斯年早在民國廿一年八月時即認爲中國對日問題，「只有降戰兩策」^⑬；青年黨人素來主戰，一二八之役時，左舜生、陳啟天坐鎮上海，策動各方接濟翁照垣的軍事抗日，堅守吳淞^⑭；淞滬停戰後，李璜且親自參與東北義勇軍的抗日行動^⑮。九一八後日本譏諷中國爲無組織與非現代化的國家，董時進因此在大公報上撰文，主張「就利用無組織和非現代來與日本一拼」^⑯。徐炳昶在熱河淪陷後認爲：

今日被逼，除戰無他法，戰必敗，敗必犧牲奇大，犧牲雖大，而仍應苦戰、力戰、久戰，久戰必勝，勝則一世被壓榨的局面必可完全衝破^⑰。

⑧ 革命文獻，三十六輯，總頁八二三三。

⑨ 大公報，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社評」。

⑩ 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社評」。

⑪ 抗戰史料叢編初輯(一)，頁一一〇。

⑫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一一一—二八。

⑬ 傅斯年，「日寇與熱河平津」，獨立評論，十三號（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五日），頁八。

⑭ 李璜，學鈞室回憶錄，上卷增訂本，（香港，明報月刊社，一九七九年十月），頁二六八。

⑮ 李璜，學鈞室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二年七月），頁一七九。

⑯ 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四日。

⑰ 旭生（徐炳昶），「和與戰」，獨立評論，第五十二、五十三號合冊，頁二七。

楊公達在「時代公論」上也提出類似的主戰論調，他說：

目前絕無和的問題，只有一戰！只有戰才能打破不生不死的局面。然而戰必敗，敗亦不惜，縱敗亦戰！不戰已敗，曷如戰敗！長城不守，尚有灤河，灤河不守，尚有平津，平津不守，尚有黃河，黃河亦不守，則或背水列陣，或堅壁清野，以與敵人周旋^⑯。

這種論點是當時主戰派中較為深入的見解，它的基本前提是：中國已面臨最後關頭，所以即使「戰必敗」，仍不惜一戰。

主和者的看法恰好相反，他們不認為中國已到非戰無以生存的時候，他們甚至認為戰所帶來的危機，可能還在和之上；因為在他們看來，中國實在還無力一戰。因此，主和者基本上主張把握機會，避免衝突，並在不喪權辱國的前提下從事交涉，以減少國家的損失。這種主張的根本看法，可從如下論點中看出：

中日糾紛終久要經過交涉的階段，中國沒有實力抵抗日本，交涉結果，中國必然要失敗，形勢如此，倒不如早些忍辱含痛接受某種最低限度的不平等條約，結束目前的糾紛，然後臥薪嘗膽，勵精圖治，徐謀恢復^⑰。

丁文江係主和者之一，他坦然自承向來是極端唱低調的，他主張「中國遇有機會，應該在不喪失領土主權範圍之內與日本妥協」^⑱。唱低調是由於深知中國當時純就戰力來說，不能與日本相抗衡。民國廿一年初，蔣中正以下野身份談「東北問題與對日方針」，說明當時若對日絕交或宣戰，「則以我國海陸空軍備之不能咄嗟充實，必至沿海各地及長江流域，在三日內悉為敵人所蹂躪，全國政治、軍事、交通、金融之脈絡悉斷，雖欲不屈服而不可得」^⑲。（按：前引一二八時留滬中委所攻擊的「三日亡國論」，即係針對蔣先生此論而起）丁文江曾就裝備落伍與餉項不足，客觀的分析對日宣戰等於自殺：

中國號稱養兵百萬——日本的常備兵不過二十萬，………但我們的一師人往往步槍都不齊全，口徑也不一，以武器而論，我們的兩百萬兵，抵不上日本的十萬。………海上和空間完全在日本武力支配之下，沿江沿海的砲臺都是四十年以前的建築，………吳淞的砲臺不到五分鐘就毀於日本砲火之下。………作戰不但要兵器，而且要錢，………一旦正式宣戰，日本佔領上海，封鎖

⑯ 楊公達，「戰呢？和呢？」，時代公論，第四十二號，（南京，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頁六。

⑰ 馬季廉，「國難外交的分析」，國聞週報，九卷十六期，（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五日），頁五。

⑱ 丁文江，「假如我是蔣介石」，獨立評論，第三十五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頁二。

⑲ 蔣中正，「東北問題與對日方針」，抗戰史料叢編初輯（一），頁一三九。

我們沿江港岸，中央的財政立即要破產^㉚。

由於這種明顯的軍力差距，丁文江在二十二年初認為，出兵收復失地是不可能的，「所謂抗日，……目前的問題已經不是收復我們已失的東三省，而是保全我們將失去的熱河平津」^㉛。蔣廷黻也曾檢討中國當時的軍力說：

我們的軍隊，從器械、組織、訓練、精神看起來，就全盤說，簡直是一堆大混沌，……從上古人所用的器械到最近代人所用的器機，無所不有，那一樣都不齊備，單就步槍一門來說，……（按：五花八門）若把我們軍隊裏的物資設備各種各樣抽一個標本，堆在一起，我們就有個很好的博物院^㉜。

大公報根據一二八淞滬之戰的經驗，批評當時中國的海軍，「等於廢物，甚至反需陸軍為之保護」^㉝。空軍則在長城之役結束以前，從未有對日作戰之能力與實例（不過前此內戰發生時，空軍則每每出動，令國人思之氣短），北平的世界日報曾指責政府曰：日機滿天飛舞之下，我國非無空軍，何以竟不出動^㉞？政府當局則坦承：「如果以空軍和敵人作戰，也不過是徒供犧牲而已」^㉟。海空軍既然幾乎等於零，陸軍則裝備窳陋，訓練不精；支援部隊作戰的後勤補給制度也差不多是空白，糧運不繼，子彈不充，給養缺乏；因此長城戰役時，「解衣推食，掘壕修路，下至救傷慰病，送暖煦寒，無不出自農民，勞及婦孺」^㉛。可見此時對日作戰，所恃者確如汪兆銘所說的，是「忠勇之氣與血肉之軀而已」^㉛；但「愛國之精神仍不足以抗科學之利器」^㉛，所以「越是勇敢的部隊，損失越大」^㉛。在敵恃利器，我憑熱血的情況下，難怪獨立評論的同人自述：「我們這班人的理智上的訓練，至今還不容許我們高談武力是中國唯一的出路」^㉛。

主和派既不信武力可以救國，則講求緩和國難之方法自是當務之急。九一八後，政府初以對日問題託付國聯，但國聯始終未曾對日本作實力制裁，因此中日爭端之出路不得不求諸自己。大公報曾甘冒輿論之大不諱，主張與日本直接交涉^㉛，

㉚ 丁文江，「抗日的效能與青年的責任」，獨立評論，三十七號，（民國廿二年二月十二日），頁二。

㉛ 同上，頁四。

㉜ 蔣廷黻，「九一八兩年以後」，獨立評論，六十八號，（民國廿二年九月十七日），頁二。

㉝ 大公報，民國廿一年三月十日。

㉞ 世界日報（北平），民國廿二年四月十二日，轉引自國聞週報，十卷十五期，「論評選輯」。

㉟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廿二年七月十一日，「黃紹竑返京談華北抗戰失敗原因」。

㉛ 大公報，民國廿二年四月二日。

㉛ 革命文獻，三十八輯，總頁八八九九。

㉛ 晨報（上海），民國廿二年一月十日，轉引自國聞週報，十卷四期，「論評選輯」。

㉛ 同註^㉛。

㉛ 叔永（任鴻雋），「我們是右派嗎」，獨立評論，四十八號，（民國廿二年四月三十日），頁七。

㉛ 大公報，民國廿一年五月卅一日。

胡適並加以應和^④；政府也未始沒有與日本直接交涉的本意，卻因輿論洶然而作罷；顧維鈞主張劃錦州為中立區以阻止日本侵略，也因輿論反對與政府內鬨，政局無人負責而不果；因此，即使欲和，也無門徑可尋^⑤。蔣廷黻曾說：「輿論對於外交最容易錯誤，各國都是如此」^⑥，所言可謂一針見血。

於是和戰問題似乎走向兩難之局，輿論繼續指責政府不和不戰，政府本身則對或和或戰皆困惑窘。九一八事變初起時，「和則政府必推倒於內，戰則必推倒於外」^⑦，「時代公論」曾妥切的分析政府之所以和戰兩難，乃由於「軍閥跋扈，政客跳梁，文人只唱高調，元老拉拉扯扯，逼得政府不走和戰的路，而走第三條路——苟安之路」^⑧；行政院長汪兆銘在廿二年四月發表時局談話時說：「國難如此嚴重，言戰則有喪師失地之虞，言和則有喪權辱國之虞，言不和不戰，則兩俱可虞」，因此，「置身南京政府中人，其心中焦灼，無異投身火坑一樣」^⑨。

和戰誠然兩難，但不和不戰的後果堪慮，因此除了隨時備戰之外，仍需在面臨日軍挑戰時，作或和或戰的抉擇。長城戰爭開始後，大公報認為今後的軍事戰略應當是：

其一，決定整個拼，拼則覺悟將有大規模之戰爭，不惟平津一帶甘陷漩渦，至少黃河以北，皆應覺悟將為戰場。其二，苟軍事上外交上審度目下不能整個拼，則應別採適應急需之政策。二者之間，必擇其一也^⑩。

翁文灝對和戰如何抉擇的看法是：

絕對的戰——武力戰爭收回失地，或絕對的和——簽字承認屈服，這二條路都是不可能的，……（應付途徑各有利弊）利取其重，害取其輕，權衡輕重，決定一個方針而努力為之，這便是政治家的責任。在這個決定之中，國家的利益是唯一的標準，一時之毀譽，一身之進退，都是不足計較的^⑪。

時代公論認為和戰皆可，但要求政府速定大計：

戰，必使國家可因以存在，至少亦不至一敗塗地，全軍覆沒，而後可以言

④ 胡適，「我的意見也不過如此」，獨立評論，四十六號，（民國廿二年四月十六日），頁二。

⑤ 梁敬淳，九一八事變史述，（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四版），頁一一三。

⑥ 蔣廷黻，「政府與輿論」，獨立評論，五十五號，（民國廿二年六月十八日），頁三。

⑦ 蔣廷黻，「九一八兩年以後」，獨立評論，六十八號，頁三。

⑧ 楊公達，「戰呢？和呢？」，時代公論，四十二號，頁七。

⑨ 大公報，民國廿二年四月十五日。

⑩ 同上，民國廿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⑪ 詠霓（翁文灝），「我們還有別的路麼？」，獨立評論，四十七號，（民國廿二年四月廿三日），頁四。

戰；和，亦必使國家權利不至損失過甚，而後乃可以言和^②。

山西省主席徐永昌在二十二年四月間致電行政院長汪兆銘，除亟言時局險惡外，也要求早定和戰之策：

今日和戰大計，亦惟有及吾人之身，乘可爲之時，決然自負，一切毀譽皆所不計，個人利害亦所不惜，抱全民忍辱一時之決心，以求伸於他日，………不然，則需根本計劃破釜沈舟，與敵作殊死抵抗^③。

從前面所引幾則論例，可見時局發展，已令政府面臨最後抉擇，不容有所遲疑。

就在政府最需要勇於擔當者出而斡旋時局之時，曾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的黃郛，毅然出任對日洽商長城停戰之重責。黃郛對當時和戰問題之看法，自可視為塘沽協定形成之一背景。黃郛認為：中國若談對日用兵，則光是武器就相差太遠，長城一帶的戰爭，日方所恃者為現代化裝備，決非一年多前淞滬肉搏戰可比；期望他國仗義相助，可謂史無先例；付之國聯，則「猶涸轍之鮒魚待東海之大水」^④；而正當情勢緊急，和戰須作最後抉擇時，尤應不惜作部份犧牲。黃郛曾對選擇停戰作如下的譬喻：日軍進逼，正像房屋密集的市區著了大火，無論你有怎樣精良完備的消防器材，和怎樣勇敢熟練的消防人員，要在著火地區消滅火種是不可能的，目前唯一的救急辦法，祇有把快燒到的房屋拆掉，打出一條空巷，不讓火源再蔓延過來^⑤。黃郛的這種理念，與「退守未失的領土」之見解相同，也是促成塘沽協定的導因。

(二) 政府的國難對策

民國成立以後，內憂外患持續不斷，國家頻年多難，惟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國難」一詞才成為普遍使用的名詞。九一八以後，政府如何應付國難，可分對內對外兩方面，對外即如何肆應日本侵略，對內則逐漸形成先安內政策。

甲、救亡三部曲

從九一八到塘沽協定，國民政府的對日政策大抵分成三期，可稱為救亡三部曲，曲畢亦塘沽協定成立之時。

第一期，可稱為「軍事不抵抗時期」，時間從九一八開始，到二十年十二月下旬四屆一中全會之前，政局主要負責人為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蔣中正。不過

② 時代公論，五十七號，（民國廿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時事述評」。

③ 沈亦雲，亦雲回憶（下），（傳記文學，民國六十九年二版），頁四七一。

④ 同上，頁四三五。

⑤ 沈雲龍編，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冊），（聯經，民國六十五年），頁五四四。

九一八前後的軍事不抵抗政策，非突然產生，故當簡單追溯其淵源。

張學良自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中原戰爭時入關，隨後就「陸海空軍副總司令」職，開府北平，對東北的種種問題過採消極對策。民國二十年七月初萬寶山事件發生，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以國力未充，電告張學良「此非對日作戰之時」^{⑥6}；張學良遂於七月十五日致電當時實際負責東北軍政的榮臻，謂：「此時與日本開戰，我方必敗，敗則日本將要求割地賠款，東北萬劫不復，宜力避衝突，以公理相周旋」^{⑥7}。八月中村事件發生，蔣主席復於八月十六日電告張學良應「力避衝突，……萬勿逞一時之憤，置國家民族於不顧」^{⑥8}。九月六日，張學良致電榮臻曰：

查現在日方對外交漸趨吃緊，應付一切亟宜力求穩慎，對於日人無論如何尋事，我方務須萬分容忍，不可與之反抗，致釀事端，即希迅速密令各屬確實注意為要^{⑥9}。

可見當時無論東北地方當局或國民政府中央，皆以為日本關東軍若有所動作，仍不過尋事性質，因此以退讓為策。當時任職瀋陽東大營的一位軍官回憶說：上級口頭指示，如果日軍來攻，不要抵抗，可以躲出營房，日軍看到我們駐地無人，自然會走；如果日軍侵占我們領土，我們就報告國聯，國聯自然會出來主持公道，迫使日本撤兵^{⑦0}。親歷九一八事變的王鐵漢說：「不與反抗」是以日方「尋事」為條件，而不是以「佔領」為條件^{⑦1}。不管如何，無論張學良或蔣主席，皆未料到日軍對東北有全面佔領的野心，即使是預知日軍有此野心，政府也傾向於訴諸國聯，存有「以公理相周旋」的倚賴心理，因此事前產生「不抵抗」的決策。

事變發生翌日，榮臻、臧式毅報告張學良之電文云：

日軍自昨晚十時開始向我北大營駐軍實行攻擊，我軍抱不抵抗主義，毫無反響，日兵竟致侵入營房，舉火燃燒，並將我兵驅逐出營，……職等現均主張堅持不與抵抗，以免地方糜爛^{⑦2}。

⑥6 梁敬鏞，九一八事變史述，（世界書局，五十七年九月四版），頁一〇七。

⑥7 同上，頁一〇八。

⑥8 文史資料選輯6，頁二四，轉引自易顯石等著，「九一八」事變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頁一六三。

⑥9 顧維鈞編，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文海，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四八三），頁三四。

⑦0 同註⑥6，頁一六五。

⑦1 王鐵漢，東北軍事史略，（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一年），頁九九。

⑦2 大公報，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該電文除對日軍之行動感到意外以外，同時表示不抵抗乃理所當然之意，以爲忍辱不抵抗可以保家衛國。張學良在九月二十四日向中央報告事變經過，略謂：

先是我方以日軍迭在北大營等處演習示威，行動異常，偶一不慎，深恐釀起事端，曾經通令各軍，遇有日軍尋釁，務須慎重避免衝突，當時日軍突如其来，……官方即根據前項命令，不許衝突，又以日軍此舉，不過尋釁性質，爲免除事件擴大起見，絕對抱不抵抗主義^⑬。

所以九一八之夜的不抵抗，是中央政府與東北地方當局基於謀國之誠早已訂定的決策；東北軍之不抵抗，絕非怯於對外，乃係服從國策。然而東北確因不抵抗政策而淪亡於轉瞬，時人多集矢於張學良與東北軍，而不知大錯之鑄成，乃全國上下諳於知彼所造成。張學良後來自承九一八之夜的不抵抗，實因「意料錯誤」所致^⑭。換句話說，因昧於外情而不知日本已有佔領東北之野心，亦不知日軍生事後，已非「恃公理」所能「周旋」。

如果九一八以前的不抵抗政策是出於避免中日衝突與擴大爭端之動機，那麼九一八之夜以後的不抵抗（在本文所謂「第一期不抵抗」時間範圍內），可以說是政府過於依賴國聯所導致。

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國民黨中央即成立「特種外交委員會」，爲對日決策之討論研究機構，戴傳賢任主席。根據參與該會的顏惠慶與顧維鈞之回憶，當時處理中日衝突問題之決策，深受財政部長宋子文影響，而當時來華訪問的國聯公共衛生處處長拉錫曼（M. Lacimann 或作 Rajchman）則爲宋氏之謀主。拉錫曼極端信任國聯的權威和能力，他認爲中國對於此案，不應與日本直接交涉，只要完全交由國聯處理，則最後勝利必屬於中國^⑮。當時另一位影響政府決策的外人是張學良的私人顧問端納（W. H. Donald），端納認爲以當時東北軍的裝備，絕不足以與擁有現代武器的日軍相抗，即令中國的其他軍隊用來對抗日軍，也只能招致國家的毀滅，因此主張訴請國聯出面干預^⑯；這些意見，無疑的是政府決策的重要依據，因此特種外交委員會主張政府應盡力表現信任國聯之意^⑰。

⑬ 革命文獻，三十四輯，頁八九七。

⑭ 張學良對李頓調查團坦承九一八之夜未作抵抗，是「意料的錯誤」，見劉百闡，「日本脫退國際聯盟以後」，日本評論，二卷一期，（上海，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頁七。

⑮ 顏惠慶自傳，（傳記文學，民國六十二年），頁一六四——五；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Copy of Microfilm, Columbia university, 1976) V.III, pp. 319-320.

⑯ E. A. Selle, *Donald of China*,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48) pp. 269-270.

⑰ 戴季陶文存，（黨史會，民國四十八年三月），頁三七三——四。

二十年九月廿二日，國府蔣主席認為「此時世界輿論，已共認日本為無理，我國民此刻必須上下一致，先以公理對強權，以和平對野蠻……以待國際公理之判斷」；隔日國府告全國同胞書中說：「深信此次事件，苟經一公平之調查，國聯……必能與我以充分之公道……故希望我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⑧；十月二十日，外交部的一件覆英法等國電文，更能代表不抵抗與信任國聯之心情：

中國深願嚴格遵守，依照國際公約所應負之義務，……其對於日本之武力的侵略行動，竭力避免以武力與之接觸，且自始即企圖以和平方法求適宜公正之解決，故吾人不加保留，以全案付諸國聯^⑨。

國聯雖然議決要求日本撤兵，卻無力強制執行，相反的日軍不斷擴大軍事行動區域，終於囊括東三省而去。大公報早就指出：「向國際聯盟伸訴，只可認為無辦法之一辦法，而決非惟一之辦法」^⑩，因此倡議與日本直接交涉，以及早解決東北問題。日本政府於十月廿六日發表「關於滿州事變的第二次聲明」五項，其中第四項包含五點，即一般所稱的「幣原五原則」：

(一)彼此放棄侵略政策行動。(二)尊重中國領土的完整。(三)凡有礙貿易自由及足以惹起國際間仇恨之一切有組織之舉動，一概予以取締。(四)對日在滿洲全境內經營之所有和平事業，予以有效保護。(五)尊重日本在滿洲條約上的權益^⑪。

日方表示以這五點原則作為中日直接交涉之基礎，並於廿七日將此宣言提出於國聯行政院。中國駐國聯代表施肇基立即電政府請示，政府當局討論結果，贊成與反對意見並立，惟當時有服務於國聯的拉錫曼，向國府要人建言，謂宜支持國聯，政府遂據以電令施肇基代表，向國聯表示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⑫。十一月廿五日，施肇基奉政府命令，向國聯提議劃錦州為中立區，由英法義等國中立軍隊駐防，以阻止日本的侵略行動^⑬。國人聞知此議後，強烈反對，政府趕緊宣稱「絕未有錦州設中立區，直接交涉等主張」^⑭。總之，這一般時期的對日方針，以「不抵抗、不交

⑧ 抗戰史料叢編初輯(一)，頁九～十。

⑨ 革命文獻，三十四輯，總頁七五七六。

⑩ 「勉抑感情，努力自立自救」，國聞週報，八卷三十八期，(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頁三。

⑪ 日本外交文書，滿洲事變，第一卷第二冊，(東京，外務省，昭和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頁三五八；金問泗，從巴黎和會到國聯，(傳記文學，民國五十六年九月)，頁六六。

⑫ 金問泗，從巴黎和會到國聯，頁六六；又，同註^⑪所引顧維鈞回憶錄。

⑬ 革命文獻，三十九輯，頁二四〇八；又，立曉，「所謂『錦州中立區』之真相」，國聞週報，十卷三十七期。

⑭ 抗戰史料叢編初輯(一)，頁一二二。

涉、靜待國聯公斷」爲主。幾年之後不少人檢討這一段歷史，多指責當時政府不敢真正負責，未能以不計毀譽的決心對日折衝，以減少國家的危難。民國廿四年初，由蔣委員長授意，陳布雷執筆，以徐道鄰名義發表的「敵乎友乎」一文，曾責備當年的「當局沒有決心及不負責任」，不能「徐圖轉換局勢」，「相機及早解決」，因此「步步錯過，以（致）造成此後不可收拾的局面」⁶⁵。事實上當時的「當局」——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蔣中正——應付內爭已感不暇，（當時廣州另組國民政府，正發動倒蔣）自然無法傾全力對外，不和不戰、信任國聯亦不得不爾。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蔣中正先生在粵方要求下辭去國民政府主席，這一段軍事不抵抗時期也跟著結束。

第二期，可稱爲「空言抵抗時期」，時間從二十年十二月下旬四屆一中全會召開起，到廿一年一月下旬國府再度改組爲止，前後大約一個月，政局主要負責人是行政院長孫科。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南京召開的中國國民黨四全大會對外宣言中，一改過去忍辱含憤之態度，主張國民政府應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⁶⁶。十一月二十日在對日問題決議案中，通過授權國民政府，「採取一切必要的正當防衛手段」⁶⁷，以保護疆土。這些宣言可以說是當局從不抵抗轉變爲至少心理上準備抵抗的過渡。這一期的對外政策，信賴國聯依然，但另一方面已產生抵抗的意願；然而抵抗需作充實準備，非空言所能濟事，而此時期所以可稱爲空言抵抗者，可從兩件事看出：其一爲文字抵抗，其二爲主張對日絕交而不備戰。先說文字抵抗。

二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及三十日，國民政府先後兩次明令張學良對日本之攻錦州，「應盡力之所及，積極抵抗」⁶⁸，張學良接獲命令後，要求政府立刻支援餉械與軍隊，「否則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縱使殫竭愚誠，亦必無濟於事」⁶⁹。日本之必攻錦州，早爲中外所共見，政府也向國民宣稱要「爲生存自衛而抵抗，雖出任何重大之犧牲，亦所不恤」⁷⁰，但是到了日軍已開始攻擊錦州時，中央與地方還在爲餉械討價還價，可見前此根本未作抵抗的準備，所謂的自衛、犧牲，原不過是門面話而已。對外之所以如此因循拖延，乃由於當時政府內部紛擾不安，寧粵之爭正達高

65 蔣總統集，第二冊，（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二年），頁二一〇六。

66 抗戰史料叢編初輯（一），頁八二。

67 同上，頁一〇二。

68 革命文獻，三十四輯，總頁七六八七。

69 同上，總頁七六八八。

70 抗戰史料叢編初輯（一），頁八三。

潮，應付內爭尚且來不及，外侮更談不上抵抗。廿一年一月二日錦州陷於日軍之手，輿論對東北軍未能有力防守仍多指責，甚至目為與不抵抗相類，胡適即認為錦州之退卻與九一八一樣，都是「摧枯拉朽的崩潰」^①。東北邊防公署參謀長榮臻的代表於事後對大公報記者談到錦州失陷的原因是：「餉項械彈均無接濟，如何作戰？中央僅下令死守，豈欲軍士徒手搏敵耶？」^②可見一直到錦州淪陷，中央連臨時救濟的準備都沒作好，如此而曰抵抗，豈非空談？

另一個空言抵抗的事例，是陳友仁主張的對日絕交方案。廿一年一月二日陳友仁就外長職時，宣言「令張學良固守錦州，積極抵抗」，（諷刺的是當天東北軍正好從錦州退卻），但同時卻又主張對日本「和平絕交」。依陳友仁的看法，對日宣佈絕交之後，「把所有的軍隊都開到江西去打共產黨，表示我們並不對日本作戰，以求達到和平解決」^③。張繼首先表示反對，他說「要絕交便即應備戰，不備戰就不應絕交，絕交後把部隊開走了，日本不好藉口絕交就向中國進兵嗎？」^④輿論也批評陳友仁「主張絕交，同時主張不準備抵抗，這種不合理的外交政策，史無前例」^⑤。

陳友仁的主張既遭朝野反對，於是在一月廿四日掛冠求去，行政院長孫科也因就任以來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皆感困難，於一月廿五日辭職，結束了空言抵抗的時期。空言抵抗才是真正應被指責的不抵抗，錦州撤守後整個東北全部淪陷，日本學者論謂：「日本帝國主義能夠成功的侵略東北，主要原因是南京國民政府始終抱持不抵抗主義與依賴國際聯盟的政策所致」^⑥，這種批評，若針對九一八到錦州淪陷之間的政府舉措來說的話，大致上是對的。此處當附帶一提的是，第二期的空言抵抗與守土無成，不能專責於孫科的內閣，蓋在訓政時期黨治制度下，行政院長雖負實際政治責任，但其所執行之政策，源自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透過中央政治會議所制定^⑦，而當時蔣中正、胡漢民、汪兆銘同時擔任中央執委會的常務委員，輪流主席，三人之中，蔣方下野在籍，胡、汪則皆以臥病為由，分居港滬，黨中央

^① 胡適，「全國震驚以後」，獨立評論，四十一號，（民國廿二年三月十二日），頁三。

^② 「遼西淪陷，國難無已」，國聞週報，九卷三期，（民國廿一年一月十一日）。

^③ 李雲漢，「九一八事變前後 蔣總統的對日政策」，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六輯，（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六十五年），頁三二〇。

^④ 同上。

^⑤ 馬季廉，「國難外交的分析」，國聞週報，九卷十六期，頁六。

^⑥ 歷史學研究會編，アジア現代史，2，民族運動の發展と時代，（東京，青木書店，一九七九年），頁一八九。

^⑦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頁二五一—二六一。

主持無人，成真空狀態，位居「下屬」的行政院長孫科難爲無米之炊，只好下臺。

第三期，可稱爲「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時期，時間從廿一年一月底開始，至二十二年五月底止，政局負責人爲行政院長汪兆銘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這一段時間爲蔣汪合作時期的一部份。

這一期在對外方針上，起初仍一本過去信任國聯的辦法，繼續寄望國聯的公正處理，後來則稍有轉變。對於日本的侵略，承襲前一期的抵抗主張，但逐漸落實。在一月廿八日之前，政府對於日本在淞滬的尋釁，仍然忍辱讓步，廿八日晚間十九路軍「勢逼處此」，不得不與日軍開戰，展開淞滬抗戰，政府的態度立即轉變，三十日國民政府遷往洛陽，同時發佈宣言，決定「一面督勵軍警，從事自衛，決不以尺土寸地授人，一面仍運用外交方法，要求各國履行其條約上之責任」^⑦，這可以視爲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策之先聲。三十一日汪兆銘解釋政府遷洛目的是「預備以最大犧牲，爲長期之抵抗」^⑧，所謂長期抵抗，只能說是汪兆銘的一時意念而已，並非深思熟慮而後定的政府決策，至少政府尚未準備作「最大犧牲」。二月十五日汪兆銘在演講「政府對日方針」時，提出「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口號，此後汪復不斷的提及對日方針是抵抗與交涉並行。廿二年一月榆關失陷後，汪兆銘發表宣言，對交涉與抵抗的含義作了具體的解釋：

中國爲國聯會員國之一，有遵守國聯規約，確保世界和平之義務……所以中國始終信任國聯，聽候解決，此爲交涉之本旨也。惟在此期內，日本如侵略不已，中國爲領土主權，人民生命財產計，斷難坐受其侵凌，不能不奮起而爲正當防衛，此爲抵抗之本旨也^⑨。

但汪兆銘同時又懷疑這種託付國聯交涉的可能功效，他認爲國聯面對日本在榆關的侵略行動，如果還不能有效的加以制裁，「則中國政府及人民向來所持之交涉與抵抗並行之方針，將自覺其不能繼續，質言之，則所謂交涉將至於全然絕望也」^⑩，這可說透露「交涉」意含可能轉變之先聲。

民國廿二年二月十四日，國聯通過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譴責日本確在東北事變中扮演侵略者的角色，然而這種道德制裁對日本並不產生影響，對中國尤其沒有多少實際利益可言。三月廿七日，日本索性退出國聯，國聯亦無如之何。到了這個

⑦ 革命文獻，三十六輯，總頁八二一九。

⑧ 同上，總頁八二二四。

⑨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⑩ 同上。

時候，中國自來希望經由向國聯交涉以制裁日本的策略，證明已至窮途末路，除非中國能在「抵抗」上見功，否則「交涉」的本質勢必需要改弦易轍。四月廿七日，（長城各口戰爭正激烈進行中）汪兆銘解釋政府應付國難的態度時，曾對「交涉」重新定義：

對於日本，目前固無交涉之可言，但將來終有交涉之一目的。……無論其方式如何，（按：指交涉方式）我們所能說的，也只有從國家人格設想，以確立最低限度，在最低限度以內，我們不惜委屈求全，超乎最低限度，我們只有寧死不辱，這是交涉之根本的意義[◎]。

自九一八以來，「直接交涉」是輿論所深痛惡絕的，一般國民總認為與日本直接交涉就是妥協，甚至投降，等於是承認日本的侵略成果，這在民族感情上自是不能容忍之事，因此錦州設中立區之議傳出，輿論大譁，尤以學生為最，當時的國府主席蔣中正不得不親自致電上海學生抗日救國會，聲明絕無直接交涉之事[◎]，而汪兆銘此次聲明中，直接交涉之可能已呼之欲出，如此環境下敢言如此，需要相當大的政治擔當。

就抵抗來說，汪兆銘的看法是：因為不能戰，所以抵抗[◎]；抵抗原出於不得已，其能否支持，但不要看抵抗的決心如何，更要看有沒有抵抗的能力；抵抗的能力包括物質上的武力，人民的生產力，甚至精神方面的士氣，組織方面的指揮系統等等，然而「中國今日抵抗能力的不充分，固無可諱言」[◎]，而「抵抗能力的養成不只是軍事問題，卻正是政治問題、社會問題」[◎]，以中國之紛亂與貧弱，要想經由政治、社會問題的解決，以培養足夠的抗日能力，自然必須規以久遠的謀略；但是眼前的燃眉之急又非立時解決不可，因此當前線的部隊經過慘烈犧牲，仍節節失利時，說明中國此時連暫時抵抗的能力都成問題，於是勢必有毅然負責之人挺身而出，力謀其他解決辦法。

乙、安內攘外政策的確立

如何應付國難，就對內來說，是先安內後攘外政策的確立。安內攘外，最早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三日國府主席蔣中正的對全國文告：「不先消滅赤匪，恢復民族之元氣，則不能禦侮，不先削平粵逆，完成國家統一，則不能攘外」

◎ 大公報，民國廿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抗戰史料叢編初輯(一)，頁一二三。

◎ 同註[◎]。

◎ 「汪兆銘談話」，中央日報，民國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 同上。

⑥。民國二十年五月廿八日，兩廣以胡漢民湯山事件為導因，宣言脫離中央，另組國民政府⑦，內戰幾至爆發，此「粵逆」一詞之由來。九一八之後國難方殷，黨人有謀團結之舉⑧，此後「粵逆」變成「西南」，直至民國廿五年七月，始終為內憂之一。事實上內憂又何止中共與兩廣而已？

就中央來說，最大的內憂是黨國內爭之持續與政府對全國控制力之薄弱。自孫中山逝世以後，國民黨在最須團結的時候，卻「舉其有限之精力，投注於長久的派系恩怨與權力鬭爭之中」⑨，孫科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在廣州召開的國民黨四全大會上，坦承「本黨自總理逝後，都是分裂的」⑩。分裂不但削弱國民黨本身的治國領導能力，也常招致輿論的惡感，大失民心；而內爭造成彼此牽制，形格勢禁的結果則導致政治上的無法負責或不負責任，政局長期不安自然使建國的力量與成果大打折扣。徐復觀曾經從思想史的角度，說明國民黨中的許多黨員因不斷鬭爭、分裂，結果是「使中山先生建國的理想落了空」⑪，可謂一語道盡內爭的惡果。九一八事變後，在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要求聲中，黨國本身也作了努力，於是上海統一會議的舉行與四全大會在南京與廣州分別召開，（雖然分別召開，但仍各自號稱「全國」代表大會），之後京粵雖然表面合作，但為了中央委員名額的分配問題，從廣州的四全大會爭吵到四屆一中全會，國聞週報曾批評說：

開會之各中委當此日軍大舉蹂躪轟炸遼西之際，仍對於京粵增添委員，呶呶不休，嗟我華胄，以抵禦國難救死救亡之巨任，付託於如此不知緩急之諸公，國家欲求不亡，民族欲繼續存在，豈可得哉？豈可得哉？⑫

四屆一中全會後，蔣、汪、胡三位最高領袖彼此不協，天各一方，中樞無主，直接的結果是錦州的淪陷。

民國廿一年汪兆銘（行政院長）與張學良（北平綏靖公署主任）交惡，汪通電辭行政院長職，並要求張學良同時下野⑬，政潮爆發後，天津益世報批評中國政治形同「無治」：

⑦ 蔣總統集，第二冊，頁二〇九六。

⑧ 參見雷嘯岑，三十年動亂中國，（香港，亞洲出版社，民國四十四年），第七章。

⑨ 沈雲龍，民國史事與人物論叢，（傳記文學，民國七十年），頁三〇七—三二二。

⑩ Hung-Mao Tie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11.

⑪ 孫科，「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中央導報，二十二期，（廣州，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頁九。

⑫ 徐復觀，「在非常變局下中國知識份子的悲劇命運」，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四版），頁二六八。

⑬ 國聞週報，九卷一期，（民國廿一年一月一日），「一週間大事述評」。

⑭ 關於汪、張交惡事件，參見國聞週報，九卷二十二期。

從前我們談政治，斷斷於人治法治的爭辯，如今才知道我們是迂濶而不識時務，中國目前是無治，這是事實，……外患這般緊急，豈國中少數負責領袖，勾心鬥角，弄法寶，要手段時候……法治可以救國，人治亦可以救國，無治則非亡國不可^⑤。

汪張交惡之後，張學良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理委員長名義留任，繼續負責華北軍政重任，汪兆銘則負氣出國養病，（至廿二年三月始返國回任），行政院長由宋子文暫代。

民國廿一年三月一日，滿洲國在關東軍卵翼下成立，在其「建國宣言」中，將熱河劃入領土範圍^⑥，此後關東軍遂得以「鞏固滿洲國境」為由，宣稱在熱河的軍事行動乃「滿洲國的國內問題」^⑦。因此，日本之必然來攻熱河，是國人早所共見之事。榆關失陷後，攻熱更是迫在眉睫，輿論多方呼籲利用熱河多山的有利地形堅強抵抗，政府也一再宣佈防守熱河的決心與從事抵抗的準備；廿二年二月十八日宋子文與張學良共同視察熱河，宋氏發表談話，謂「頃來承德觀察形勢，更感熱河之重要，而前方士氣之旺盛，後方民氣之憤激，足使子文感奮有加」^⑧；同一天，張學良、湯玉麟（熱河省主席）等聯銜通電，有「舍奮鬥無以求生，舍犧牲無以救死，但有一兵一卒，亦必再接再厲」之豪語^⑨。但是到了三月初日軍來攻時，由於「湯玉麟主熱數年，百般揩克，民眾恨之入骨」^⑩，因此地方百姓竟有「事先應敵」之情形；而湯玉麟則早於日軍攻承德之前，徵集軍用車輛，滿載煙土不戰而走。三月四日，一百二十八名日軍兵不血刃的佔領了承德，大公報描述其情形為：「在日不啻遊行，在我直同嚮導，古今中外，無此怪劇」^⑪；蔣廷黻說熱河的失守，「其精神上的損失遠過於東北三省不抵抗而失敗」^⑫。

熱河的失守，湯、張固責無旁貸，輿論另指責政府沒有確實準備防守熱河，應負絕大的責任。宋子文事後「暢談」熱河失敗的主因，歸咎中國軍制不良，並謂其早知熱河不能守一星期至十日^⑬。胡適評之曰：「既明知不能守，宋院長何必在承

⑤ 益世報（天津），民國廿一年八月十四日，轉引自國聞週報，九卷三十三期，「論評選輯」。

⑥ 現代史資料II，續滿洲事變，（東京，みすず書房，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版），頁五二五。

⑦ 模本捨三，全史關東軍，（東京，經濟往來社，一九七八年三月），頁二〇九；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三卷，日中戰爭（上），（東京，朝日新聞社，昭和三十七年十二月），頁九。

⑧ 國聞週報，十卷八期，（民國廿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⑨ 同上。

⑩ 國聞週報，十卷十期，（民國廿二年三月十三日），「熱河棄守」，頁二。

⑪ 大公報，民國廿二年三月七日，「社評」。

⑫ 蔣廷黻，「熱河失守以後」，獨立評論，四十三號，（民國廿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頁四。

⑬ 同註⑩，頁四。

德發那大言的通電來欺騙國人與世人？何不……早日籌劃軍事以外的救濟方法？」^⑩。任鴻雋則說宋子文之談話，「若可以代表中央當局的意見，我們不能不為國家前途抱絕大的悲觀」^⑪；大公報認為「宋院長之談話，類於旁觀之言論，不似負責當局之態度」^⑫。要而言之，汪張交惡時，汪兆銘即痛心華北軍事自成系統，「名為一家，實則異國」^⑬，不信張學良能抵抗日本，故以去就爭華北主政易人；然而中央因「投鼠忌器，諱疾避醫」（這是大公報針對此事而作之評語^⑭），仍以湯玉麟把持熱政，張學良負責華北，而實際主持中央政務的，則是大公報痛責為「顛頽不負責任」的宋子文^⑮；於是一方面是政府無能統籌全局，另一方面是救國徒託空言，結果造成榆關與熱河的淪陷，日軍且已逼近長城。

中央本身之內憂除政局負責無人之外，在野政治領袖之掣肘，更使主政者難以施展，最著者殆為「西南」問題。廿一年元月粵方取消國民政府，同時成立「西南政務委員會」、「中執委西南執行部」，仍然處處站在反中央立場，詆譭領袖之外，甚至公然倡推翻南京政府之說；高唱抗日，實則藉外交從事內爭^⑯；而其所爭者，「私仇甚於公義，對人重於對事……幾有國可亡，種可滅，意氣不可不爭，怨恨不可不雪之慨」^⑰。廿二年三月國民黨中常會原決議於七月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以作為結束訓政，還政於民之準備，卻因西南中委反對而展期；大公報頗不以中央政府之遷就為然，同時更強烈的指責西南：

彼（在粵中委）……對於政府所為，幾乎無一事不挾持異議，反對破壞，一若必使南京中央坍臺失敗而後快……（種種）舉動，徒害國事，且足證若輩局度之狹隘，心理之鄙屑，直如村婆鬪氣，小婢交鬨，悻悻然不肯相下，集此曹以稱黨而救國，斯眞國民所不敢奉教者^⑲。

西南在實質上的分立，是中央本身政治權威與政治控制不足的明證。中央對地方控制力之不足，還可從其他方面看出。當時的南京政府，表面上號令及於全國，

⑩ 胡適，「全國震驚以後」，獨立評論，四十一號，頁三。

⑪ 叔永，「熱河失敗的教訓」，獨立評論，四十四號，（民國廿二年四月二日），頁五。

⑫ 同註⑩。

⑯ 國聞週報，九卷三十二期，（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五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⑰ 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社評」。

⑲ 同上。

⑩ 胡漢民倡言「推翻不抗日的政府」，參見三民主義月刊，一卷四期，（廣州，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從日本現勢說到抗戰」。

⑪ 大公報，民國廿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社評」。

⑫ 同上，民國廿二年六月二日，「社評」。

實際勢力可達者不過數省而已^⑩。據汪兆銘的說法，全國不過有六、七省肯把賦稅繳到中央，因此財政困乏，他慨嘆「中國今日誠然是窮，誠然是弱，每月傾其所入十分之九以上用於軍費，而前線兵士，依然糧運不繼，子彈不充，其他一切應有的軍事設備更不必說」^⑪。軍隊方面，除原為中央直屬的部隊外，政府對各地方的軍隊往往有指揮不靈的苦處，軍閥作風仍舊存在^⑫。汪兆銘在「汪張交惡」事件的電報戰中曾說：「竊以為今日而欲抵抗強敵，唯一辦法在打破各省軍人割據之局面，使中國能聚全國之財，運全國之兵，以為全國爭存亡」^⑬。廿二年五月二十日，汪出席中央紀念週時，曾沈痛的指出：

今日有人動輒以為中央無整個計劃，試問中央如何能有整個計劃？吾華北將士辛苦支持，已逾三月，其他各處軍隊，或調不開，或調不動；所謂調不開，如江西是……所謂調不動，則凡擁兵自重者皆是。試問中央在此情勢下，縱有整個計劃，如何實行^⑭？

汪兆銘的感嘆，正是當時全國缺乏實質統一，中央控制力微弱的最好說明，而且誠如汪氏所說的：不統一的情形必須打破，否則共赴國難真是無從說起^⑮。

就地方上的情形來說，內戰不息與中共為禍，久剿無功，同樣的加深內憂之日重。遠者不談，即在此一期間內，較大的內戰有廿一年九月山東韓（復集）劉（珍年）衝突；十月四川軍人互相火拼，據路透社通信員統計，這是民國以來四川所發生的第四百六十七次內戰^⑯。二十二年五月中旬，正當平津局勢危急萬分時，川、黔同時又起內戰，新疆與甘肅回軍之間也正衝突日烈。一二八之後，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全力投入剿共工作，攻破「豫鄂皖邊區」，廿二年元月更發動第四次圍剿江西共黨。關於剿共的詳細過程本文不擬討論，此處所要說的是：在此一時期中，國人對如何處置共黨的一般看法。主張焦土抗戰的輿論，於平津危急時，多半不重視「共禍」。北平的世界日報認為蔣委員長應放下剿共，北上指揮對日軍事，「無論

^⑩ 郭廷以認為東北四省淪陷後，南京政府名義上統一廿四省，其中十四省為半自主狀態，七省境內的一部份為紅軍所據，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九年），頁六六六。

^⑪ 汪兆銘，「老話」，大公報，民國廿二年四月廿八日。

^⑫ 薛立敦（James E. Sheridan）認為北伐後南京國民政府面臨的最大建國阻礙，是軍閥與軍閥政治的繼續存在，軍閥勢力甚至延續到一九四九年。見氏著，*China in Disinte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12-194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pp. 183-206.

^⑬ 國聞週報，九卷三十二期，（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五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⑭ 大公報，民國廿二年五月廿三日。

^⑮ 中央日報，民國廿一年八月卅一日。

^⑯ 東方雜誌，二十九卷五期，（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一日），頁五。

如何，對共之重要性，要自輕於抗日」^⑯；天津益世報主張「政府以八分力量對外，以二分力量防共，抗日果有成績，則政府威信既立，眾望所歸，共黨不肅自清，不打自倒」^⑰。大公報較擁護安內攘外的國策，認為共黨問題不解決，則一切將談不上，「外交內政，同在僵局」^⑱。廿二年四月十一日，大公報於長城戰役吃緊聲中，仍分析剿共與抗日之間如何取捨的機宜：

不剿共則勢有所不能，緣政治清共，斷非旦暮可期，而共焰披猖，事機迫切，勢將使政府根本動搖，令抗日工作，完全失據……雖然，內外夾攻，兩相牽掣，剿共抗日，在實際皆不能不有相當限度，欲求澈底，無一而可。是以目前亟務，惟求維持現狀，穩固不移，然後審緩急先後之宜，謀分別處置之計；要須先行安頓一方，乃可以全力集中一面，善謀應付。苟非然者，顧此失彼，終無是處^⑲。

蔣廷黻在熱河失陷後即認為武力收復失土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唯一的出路在於未失的疆土的整理，而整理的初步就是共黨的肅清」，也因此先剿匪後抗日是當然的步驟^⑳。可見雖然對日問題嚴重，但部份具有影響力的言論並未因此忽視國內的共黨問題，這對政府先安內政策的選擇，多少具有鼓勵與支持作用。

政府當局的決策，自來注重內靖工作，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九一八事變週年時昭告國人：國未有心腹之患未除，而能抵禦外侮者……故今日之剿匪，實為禦侮之要著^㉑。蔣委員長一向主張攘外必先安內，他在廿一年十二月時表示：「赤匪」是「當前的敵人」，「赤禍」能消滅，則國內可安定，國內安定，則可一致對外，「那麼日本就沒有問題了」^㉒；廿二年五月八日，蔣在崇仁指揮部講「革命軍的責任是安內攘外」，大意說國內尚未安定統一，即謀攘外，則成腹背受敵，內外夾攻，將屆於必死之地；且日本的侵略乃土匪所招致，所以剿匪的工作實是抗日的前提；要抗日就要剿匪，能剿匪就一定能抗日，古人所謂攘外必先安內，乃「至當不移顛撲不破的至理」^㉓。蔣委員長較偏重於從黨國內爭（他曾說黨內團結是國家唯一出路）與剿共問題來看安內攘外之必要性；其實如前所述，黨國內部的紛爭抵

㉑ 國聞週報，十卷二十期，「論評選輯」。

㉒ 同上。

㉓ 大公報，民國廿三年四月二日。

㉔ 同註㉑。

㉕ 蔣廷黻，「未失的疆土是我們的出路」，獨立評論，四十七號，頁五。

㉖ 國聞週報，九卷三十八期，（民國廿一年九月廿六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㉗ 抗戰史料叢編初輯（一），頁二七四。

㉘ 蔣總統集，第一冊，頁六二二。

制，中央政府之無力，內戰之持續，共禍之日益嚴重，在在皆加深內憂；內憂不止，外患猖獗，兩者相互為用，亦交相煎迫，成為國難的真正根源。

如何挽救國難，最後必歸至軍事與政治問題。軍事上對日，暫時絕無出路，軍事對內的安靖工作，政府當局較有把握且視為當務之急；剿共即使成功，也不過完成安內的初步工作而已，政治問題的根本解決，包括改良政治、扶持民力、厚植國力；國力充實，內憂不再，才能進而言抵抗與收復失地^⑫。政府的肆應國難對策已然如此，則其結果必然走向先設法停止對外戰爭，以爭取內政建設的機會，因此單就安內政策的發展而言，塘沽協定的產生，也可說是國難對策本身內在邏輯發展的必然結果。

就黃郛個人態度而言，其看法與蔣汪兩當軸略同，自始不反對與日本交涉解決東北問題，蔣委員長自廿一年八月後，更囑託黃郛相機與日人交涉謀中日僵局之轉圜^⑬。黃郛尤甚不以黨國中人交相內鬨不負責任為然，他曾對蔣委員長說：「（九一八後）兩年以來，國事敗壞如此，其原因全在對內專欲求得國之人諒解，對外誤信能得國際之援助，如斯而已」^⑭。由於專求諒解，於是黨中的異議，輿論的反對，皆成政府應付國難能力的抵消力量。正由於黃郛不計較國人是否諒解，亦不相信國際援助有效，因此毅然決然的與日方進行直接交涉。

國難由來有自，克服亦非旦夕可以為功，所謂七年之病須求三年之艾，培養民力國力，方為根本之圖。黃郛認為只有中國本身內力充實，方能應付日本的外來壓迫，而國力之養成，為途迂遠，因此他早在廿一年六月即領導同人組織「新中國建設學會」，以廣義的國防中心建設計劃為研究目標，希望在日本的侵略壓力下，覓求喘息機會，在局勢艱難的夾縫中，從事建國努力^⑮。停戰是獲得喘息的前提，和平方能建設，黃郛在這些意念驅使下促成停戰協定，正是期望國人臥薪嘗膽的開始。

三 長城戰爭的善後收拾

就直接目的而言，塘沽停戰協定是為了替長城之役收拾善後，換句話說，由於中國軍隊在長城戰役中支撐不下，故亟於停戰，而國際無援，則更加強中國方面謀

^⑫ 大公報，民國廿二年三月廿一日。

^⑬ 參見拙著，「黃郛與華北危局」，（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二年六月），頁一九九。

^⑭ 亦雲回憶（下），頁四八五。

^⑮ 同註^⑬，頁七七。

和的決心。

(一)長城之役與和戰抉擇

廿二年一月一日，日軍進攻山海關，已揭開長城戰爭的序幕。雖然長城之戰的軍事行動發自日軍下級官佐之獨斷，但就整個形勢而言，仍非偶然。三十年代來華旅行考察的畢森（T. A. Bisson）認為：當時國聯正完成東北事件的調查研究，日軍恰於此時展開行動，事實上可說是對西方涉入遠東事務的一種警告^⑫。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在「反對第三國干涉」與「擁護滿洲國」為主要理由下^⑬，宣佈退出國際聯盟，美國駐日大使格魯（J. C. Grew）認為此舉代表日本政府中「溫和勢力之徹底挫敗與軍部之掌握絕對優勢」^⑭，此後日本肆無忌憚的「進出華北」，熱河、長城的戰爭也就接踵而至。

關東軍當初決定進攻熱河，所持藉口為確定滿洲國國界與強化滿洲國的基礎；實際上日本軍部並不以此為滿足，但若立即進攻河北，一方面考慮國際干涉，（美駐日大使格魯即認為日軍當不至踰越長城線，以免與各國利益衝突^⑮）另一方面也顧慮關東軍兵力是否充足^⑯，同時又受到「對熱作戰方針」規定日軍不得越界進入長城以南之限制^⑰，於是東京參謀本部決定採用「軍事謀略」與「政治謀略」並行的方針，即一方面由關東軍司令官武藤信義執行作戰計劃，攻擊長城壓迫中國軍隊，另一方面由板垣征四郎策動華北內變。板垣原為奉天特務機關長，奉命後，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潛至天津成立天津特務機關，運動華北地方軍人、舊官僚、失意政客等從事反蔣及樹立新政權的活動^⑱；板垣的工作是暗地進行的，武藤的進攻長城與灤東則明目張膽，一陰一陽同時進行，恰是梁敬鏞所謂日本對華政策的「一刀兩刃」^⑲。

熱河於三月四日淪陷後，張學良在全國指責聲中辭職，由軍政部長何應欽兼任

⑫ T. A. Bisson, *Japan in China*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3), p. 40.

⑬ 杉村陽太郎，國際外交錄，（東京，中央公論社，昭和八年八月），頁五〇——五三。當時美國駐日大使 Joseph C. Grew 認為日本舉國支持退出國聯，乃基於軍部欲求維護已得權益、不許第三國干涉、面子問題、滿洲生命線的強調、軍部之專橫，及日人根本不知條約義務之觀念等，見氏著：*Ten Years in Japan*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73), p. 77.

⑭ Joseph C. Grew, *Ten Years in Japan*, p. 76.

⑮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3, Volume III,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 216. *Ten Years in Japan*, p. 77.

⑯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三卷，頁十八。

⑰ 同上，頁十一。

⑱ 秘錄土肥原賢二，（東京，芙蓉書房，昭和四八年二月，二版），頁二四五；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三卷，頁十九。

⑲ 梁敬鏞，「日本侵略華北史述」，傳記文學，十卷五期，（民國五十六年五月），頁十四。

北平軍分會委員長，負責指揮華北各軍對日作戰^⑩。政府有意在長城堅強的抵抗日軍，一方面是必須對國內輿情有所交待，另一方面平津為國際視聽所繫，爭取國際同情，此為最好機會。長城攻奪戰持續了兩個多月，中國方面投入了三十三個師，一百二十三旅，及部份團營的兵力^⑪，包括中央軍、東北軍、西北軍、晉軍；日本則主要為第六、第八師團。戰事開啟之後，面對由何應欽所指揮的中國各系軍隊之強烈抵抗，日軍遭遇九一八以來的第一次苦戰^⑫，中國軍隊也一掃過去「不抵抗」之恥辱；長城各口激戰，國軍以劣勢的裝備，勇猛奮戰，表現卓越，全國一致聲援；宋哲元廿九軍在喜峰口的幾次勝仗，讓天津益世報贊許為：「喜峰口這幾次勝仗，我們沾這班英雄們的光，又抬得起頭來了。十九路軍淞滬一役使世界認識了中國人，喜峰口幾仗，使我們中國人還可以做人」^⑬。但是戰爭期間，國軍以血肉之軀頑抗日軍的科學利器，損失、傷亡十分慘重，大公報即冷靜的指出：「長城戰事初起，明瞭國情者，祇冀以健兒血肉之犧牲，為民族爭些許之顏面，如謂長久力抗，戰勝攻取，任何人未存此等幻想，此誠限於事實，無可如何者也」^⑭。汪兆銘事後也曾沈痛的說：

三月以來，我軍在長城一帶與對方苦鬥，對方所恃者，盡為近代最優良之攻擊工具，如重炮、坦克車、飛機轟炸等，皆我軍所無，即稍有之，數量質量均不足以相較，所恃者忠勇之氣與血肉之軀而已；陣地被燬，生命與之同盡，死傷之餘，為戰略上之退卻；其悲慘壯烈之事實，昭著而不可掩^⑮。

儘管中國投下最大的人力，（兵力之外復加華北百姓之支援）付出最大的犧牲，但仍抵擋不住日軍的攻勢；到了五月中旬以後，可以說「平津之失與不失，祇恃敵之來與不來」^⑯，因此保全平津與否與繼續作戰與否，已成了政治問題而非僅軍事問題。就此問題而論，國人也有兩種不同看法，本質上是和戰問題的延長。

傅斯年早在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就基於傾向焦土抗戰的立場，認為「為中華民國的整個前途計，北平的存毀是不值得半秒鐘猶疑的」^⑰；北平的世界日報主張「焦

⑩ 日人原以為何應欽「比較軟弱」，參見山岡貞次郎，支那事變——その秘められた史實，（東京，原書房，昭和五十年），頁一一三。

⑪ 國史館編，第二次中日戰爭各重要戰役史料彙編，長城戰役，（國史館，民國六十九年），頁八。

⑫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三卷，頁十四——五。

⑬ 轉引自郭威白，「一年來中日的外交」，民族雜誌，一卷十二期，（上海，民國廿二年十二月），頁二〇〇八。

⑭ 大公報，民國廿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社評」。

⑮ 革命文獻，三十八輯，總頁八八九九。

⑯ 亦雲回憶（下），頁四七一。

⑰ 傅斯年，「日寇與熱河平津」，獨立評論，十二號，頁八。

土抗戰」^⑭，天津益世報主張「死守平津」，反對「犧牲整個國家生命與民族人格，以圖平津暫時偷安苟活」^⑮；上海的晨報以寧爲玉碎的心情，認爲：「吾人當一致認定平津可力戰至一兵一卒而亡，不可覲顏拱手而失，吾人願見平津之化爲灰燼瓦礫而亡，不願見平津之託庇敵人而存」^⑯。以上這些言論可視爲主張以戰爭保全華北之代表。

胡適「平心靜氣的考慮」當時局勢之後，主張以和平手段保全華北，因此「華北停戰是一種不得已的救急辦法」，保全華北與平津就是爲國家減輕一樁絕大的損失；鐵路大部份在華北，天津稅收居全國第二，平津且是北方文化中心，這些都是必要保全華北的理由^⑰。山西省主席徐永昌，於五月十七日「迫切陳詞」的致電蔣委員長，說到平津不守的後果…

我大軍若退過平津之線，即等於華北整個淪亡，人心失所依據，其促成第二滿洲國亦意中事，所以決不放棄平津者此也。或謂日人得平津無辦法，不知我失平津更無辦法，蓋僅就收入一項言之，已足制我死命，正如殺人者固不得了，而被殺者先不得了也。總之，平津失則華北亡；或謂平津縱失，亦不過一時，然數十萬敗兵一旦退下，人心何以維持？財政何以敷衍？昌以爲其困難將萬倍於不退平津，尚祈鈞座千萬注意^⑱。

黃郛認爲「平津一失，中央政局亦必動搖，財政無辦法，糧餉接濟之源絕，平漢、平綏、北寧、津浦各線之交通樞紐盡落敵手，國土變色，地方糜爛，潰軍且將波及豫魯，種種不堪設想之後患，均意中事」^⑲。因此當時的平津「已不是軍事上能守不能守問題，而是政治上欲保不欲保問題」^⑳。軍事上爭勝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焦土抗戰，抱持與平津皆亡的決心，則又恐將國家命運輕擲於賭注，因此到了危機急迫，局勢已無可再緩時，欲保平津則不能不設法停戰，欲停戰則不能不與日本直接交涉。起用黃郛，是蔣、汪兩人的共同看法，也是局勢急轉的徵候。

(二) 國際無援與直接交涉

當時的國際局勢，也是促成中國自求解決中日爭端的原因之一。中國一向倚賴

⑭ 國聞週報，十卷二十期，「論評選輯」。

⑮ 同上。

⑯ 國聞週報，十卷二十一期，「論評選輯」。

⑰ 胡適，「保全華北的重要」，獨立評論，五十二、三號合冊，頁二。

⑱ 亦雲回憶（下），頁四七二。

⑲ 同上，頁四八〇。

⑳ 同上，頁四六七。

國聯，但是從九一八到長城戰爭，國聯除了文字上的道德責備之外，始終未曾援引國聯盟約中的規定，對日本實施經濟制裁，這是中國一再希望與要求的對日起碼制裁。美國雖然密切的注意遠東局勢，但是若要援引九國公約制裁日本，首先須要得到英法的支持才行，而英國法國本身有太多尚未解決的問題，如軍縮問題、戰債問題，及世界性的國際恐慌問題等，因此英法相對的不能視遠東問題為首要，英國甚至於仍袒日而不支持中國^⑯。而美國所能提供的，一向只有強調美國利益至上的不承認主義^⑰。中俄雖然在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復交，但是蘇俄自九一八以來對日本的挑戰態度一直抱持忍讓或不理的態度，埋首於自身的五年建設，民國廿二年起甚且開始與日本亦涉中東路出售問題，因此連精神上支援中國都談不上，何況剿共戰事正愈形加緊，中蘇關係更難有實質的進展。

美國駐華大使詹森（N. Johnson）於長城戰役時，告訴中國外交官員說，依他個人的觀察，倘日軍進攻平津，美國恐怕將與國聯相同，祇能在道德上作後援，雖然十分同情中國的處境，但對時局似不欲捲入漩渦，除注意戰局發展，臨時應付外，恐不至有積極舉動^⑱。詹森的這種「最坦白」（most frankly）的說詞，幾可代表各國的共同立場。總之，恰如論者指出的：「在一九三三年時，世界各國對日本在華行動，僅有的對策是不承認……而僅有道德譴責，並不能阻止日本急切的躍入誘人而危險的帝國主義之投機池中」^⑲。

黃郛對當時國際援助的看法是：「敢斷其不過一片空言，讓百步言之，其實際之援助，為時必甚迂緩，遠水不救近火，為量必甚微薄，杯水無補車薪者也」^⑳。胡適贊成停戰的理由之一，也是基於國際無援的考慮，他認為歐美各國都用全力在應付自身的問題，決無餘力來應付遠東的問題，因此無論中日衝突擴大到什麼程度，幾個有實力的國家決不會因此用武力來干涉日本^㉑。國際干預既不可恃，則中

^⑯ 參閱陳清晨，「英國外交政策與中日問題」，申報月刊，二卷六號（上海，民國廿二年六月十五日），頁一七；Irving S. Friedman,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1931-1939*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4), p. 42.

^⑰ 民國廿一年元月七日，美國務卿史汀生分別電致中國與日本，強調如果中日問題之發展，導致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所享有之條約權益受損時，美國斷不承認，是為「不承認主義」。參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2* (3), p. 6

^⑱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該會出版，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頁二一—；*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3), pp. 318-9.

^㉑ H. F. MacNair and Donald F. Lach, *Modern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55), p. 336.

^㉒ 亦雲回憶（下），頁四八五。

^㉓ 胡適，「保全華北的重要」，獨立評論，五十二、三號合冊，頁五。

國勢必需要主動謀求解決方策，直接交涉——九一八以來一直為國人普遍反對的辦法——乃不可避免。

負責對日直接交涉的主要人物是黃郛。

黃郛是浙江杭縣人，清末留日習軍事，加入同盟會，辛亥年參加上海光復之役，二次革命後亡命日本，民國九年起廁身北洋政界，與日本在華外交官員多為舊識。民國十五年底南下參北伐軍蔣總司令戎幕，民國十七年出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旋因濟南慘案去職，辭官後退居浙江莫平山，從事農村建設與教育工作。九一八事變後，對日外交是一大難題，尤其是長城戰爭發生後，更有火燒眉睫之勢。此時政府欲求一可以對日交涉，弭兵止禍之人，則捨黃郛外，似難作第二人想。大公報稱譽黃郛「有國土之風，非獵官之輩」，並認為自九一八以後，黃郛「幾為唯一與日本尚可議論大局之人」^⑩；蔣委員長自一二八之後，即倚黃郛為對日政策之顧問；（蔣委員長與駐日公使蔣作賓來往電文多抄送黃郛參考）日方視黃郛為當時中國人中「理解日本之第一人」，並認為黃郛是蔣委員長對日的「最後一張王牌」^⑪；關東軍則視黃郛為「親日派」或「知日派」，願接納其作為談判對象^⑫。時勢所趨，黃郛只有毅然跳入火坑。

中國方面主動求和的努力，在行政院長汪兆銘與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示意下，分北平、上海兩地暗中進行。

廿二年四月十九日，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召集軍事將領及胡適、丁文江、蔣夢麟等人商討時局，決定隔天由蔣夢麟往晤英使藍浦生(Miles Lampson)，請其設法接洽停戰^⑬。何應欽之所以作此決定，與他的憂慮有關：他曾告訴美使詹森說，日軍恐怕要攻取北平^⑭。藍浦生則告訴蔣夢麟日方確有停戰的意思^⑮，於是外交部官員也開始與各國公使密切往來，求其接洽停戰，但終於不了了之。究其原因，第一、中國內部領袖人物意見不一致，汪兆銘大力推動，蔣中正主張逕由社會人士與各大使接洽，中央應居被動地位^⑯；外交部長羅文幹根本反對直接交涉，也

⑩ 大公報，民國廿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社評」。

⑪ 波多野乾一，現代支那の政治と人物，（東京，改造社，昭和十二年），頁三五、二五五。

⑫ 歷史學研究會編，太平洋戰爭全史(2)，（東京，青木書店，一九七四年六月），頁五六；關東軍甚且期望扶持黃郛成立一個「親日親滿」政權，現代史資料(7)，滿洲事變，（東京，みすず書房，一九八〇年七月，六版），頁五八八；北平方面的日人對黃郛出任對日交涉，亦感滿意，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3* (3), p. 311.

⑬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3* (3), p. 287.

⑭ *Ibid.*, p. 291.

⑮ *Ibid.*, p. 287；蔣夢麟，西湖，（臺北，世界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五月），頁二一二。

⑯ 蔣總統秘錄，第九冊，頁九一。

不贊成各國大使居間調停，一直夢想國際援助^⑯；汪、羅的不協，使美、英公使不欲繼續調停^⑰。第二、中國方面希望停戰不要以文字協定規定之，日使館方面則認為「口說無憑，事後易起爭執」^⑱，英使也認為不經文字規定很難做到^⑲。第三、關東軍得知英美等公使介入調停後，表示「縱使締結停戰協定，為不重蹈上海之覆轍計，絕不容許第三者干預」^⑳，這一點從五月十二日中國官員詢及英美法三使是否繼續斡旋時可看出，美使答云：「縱有意恐無效，徒招日軍閥之反感」^㉑。此後一直到塘沽協定成立，皆由中日直接交涉，各國公使不與其事^㉒。北平軍分會在五月七日、九日曾兩次派何柱國與日本軍方接洽，惟遭拒絕^㉓，不過上海方面的停戰交涉則正熱切進行中。

關東軍在攻擊長城各口時遭到中國軍隊的浴血抵抗，戰事沒有想像中順利，於是轉而攻擊瀋東，採迂迴包抄，直接壓迫長城抗戰的國軍之腹面，但是進入瀋東的日軍顯然違反原來「不得越界進入長城南面」的作戰命令，四月十九日日本天皇因此責問參謀次長眞崎甚三郎，眞崎無詞以對，在日皇一聲「鶴鳴」之下^㉔，關東軍於四月二十日退出瀋東；幾乎同時，黃郛、張羣與日本使館武官根本博在上海開始從事停戰的秘密折衝^㉕，軍政部次長陳儀隨即參與其事。尋求停戰，是當時中央汪、蔣共同認可，尤其是前方將領何應欽、黃紹竑（以內政部長身份北上指揮軍事）等之急切要求。惟中日雙方對於停戰線的協議屢生波折，而板垣在天津的特務機關正積極策動華北內變，根本反對停戰交涉，他致電關東軍，宣稱中國在上海的停戰交涉是「暫時與日本妥協，以緩和日軍攻擊，並彈壓當地的反蔣運動，之後立

^⑯ 五月廿四日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沈觀鼎電話告訴美使詹森，轉達外交部長羅文幹的意思，謂蔣夢麟不能代表政府，南京反對停戰交涉等，並要求公使團警告日本，勿侵入平津，以免引起國際交涉，《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3》(3), p. 289. 一直到五月廿三日，羅文幹承認兵力已窮、財力已盡，此後前途茫然，惟視國聯如何作為，《Ibid.》，p. 344. 羅文幹主張倚賴國聯的主張，參見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三)，頁二〇六—七。

^⑰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3 (3), p. 293.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68), p. 34.

^⑱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三)，頁二〇七。

^⑲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3 (3), p. 288.

^⑳ 現代史資料(7)，頁五三八。

^㉑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三)，頁二一一。

^㉒ 國防部發行的「國民革命軍簡史」(*A Brief History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Revolutionary Forces*, by Hu Pu-Yu, Taipei, 1972)，則以為塘沽協定乃藍浦生調停的結果，見該書頁一三九，其他著作亦有類此錯誤者，不多舉。

^㉓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3 (3), p. 305, 310.

^㉔ 穆錄土肥原賢二，頁二四七。

^㉕ 現代史資料(7)，頁五三三。

卽回復抗日政策」，因此認為與南京妥協「違背國策」^⑯；日使館武官永津佐比重也電告關東軍，謂：「何應欽背後有英美支持，其停戰提議並非出於真心」^⑰，因此停戰交涉並不順利；而後板垣策動內變的計劃一再失敗，五月三日，關東軍取得東京軍部同意，決定「沿長城作戰」，（在長城內側亦屬沿長城作戰）並重新進入瀝東^⑱。

日本之發動長城瀝東攻戰，並非欲直取北平、天津，而是一種迫和戰術，蓋「日本吞有滿洲之後，以尚未站穩，如立即攻略華北，力量尚有不逮，國際上亦有顧慮，關東軍之續行進犯，實欲以戰迫和，一時縱不能強制中國承認滿洲國，至少可使中國軍隊後撤，暫時劃出一緩衝區」^⑲；因此五月八日東京參謀本部發下「華北應急處理方案」，指出作戰目的在迫和中國，奪取平津的計劃應由板垣的天津特務機關進行，若板垣之策動工作失敗，則關東軍應設法在六月底以前努力完成停戰協定^⑳。五月十五日，關東軍司令官武藤信義公開發表聲明，謂「中國軍隊如能放棄過去以來的挑戰態度，遠離（滿洲）國境線，本軍亦將儘速回歸長城線，以就維持滿洲國內治安之本務」^㉑；關東軍同時通知中國方面，謂中國軍隊撤至順義、玉田、唐山一線為停戰條件^㉒，何應欽則要求只退到密雲為止^㉓。自四月下旬開始交涉停戰後，中日之間對停戰線的認定，意見屢不一致，圖一所示，為最後一次爭執的停戰線，正由於北平軍分會不能當機立斷，每遷延一次，則多增我方之不利地步。（參見圖一）五月十六日，日本武官楠本實隆中佐在南京要求陳儀轉告何應欽，立即把握此次機會，不要以密雲討價還價，放棄密雲乃解決一切問題的關鍵^㉔；然而就在同一天，北平武官永津探知中國之不能戰^㉕；一方面擅自主張，告訴熊斌謂中國軍隊須退至順義、寶坻、蘆臺一線，方可停戰；另一方面建議關東軍繼續攻擊密雲^㉖，以造成談和之更有利條件，因此，即使何應欽同意放棄密雲也已於

⑯ 現代史資料(7)，頁五三六。

⑰ 同上，頁五三九。

⑱ 同上，頁五四一；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三卷，頁二八。

⑲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六三四。

⑳ 現代史資料(7)，頁五一五。

㉑ 同上，頁五一六；全史關東軍，頁二一二。或謂武藤此次聲明，乃認為停戰之有利時機已到，見太平洋戰爭史(2)，(青木書店)，頁五六；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三卷，頁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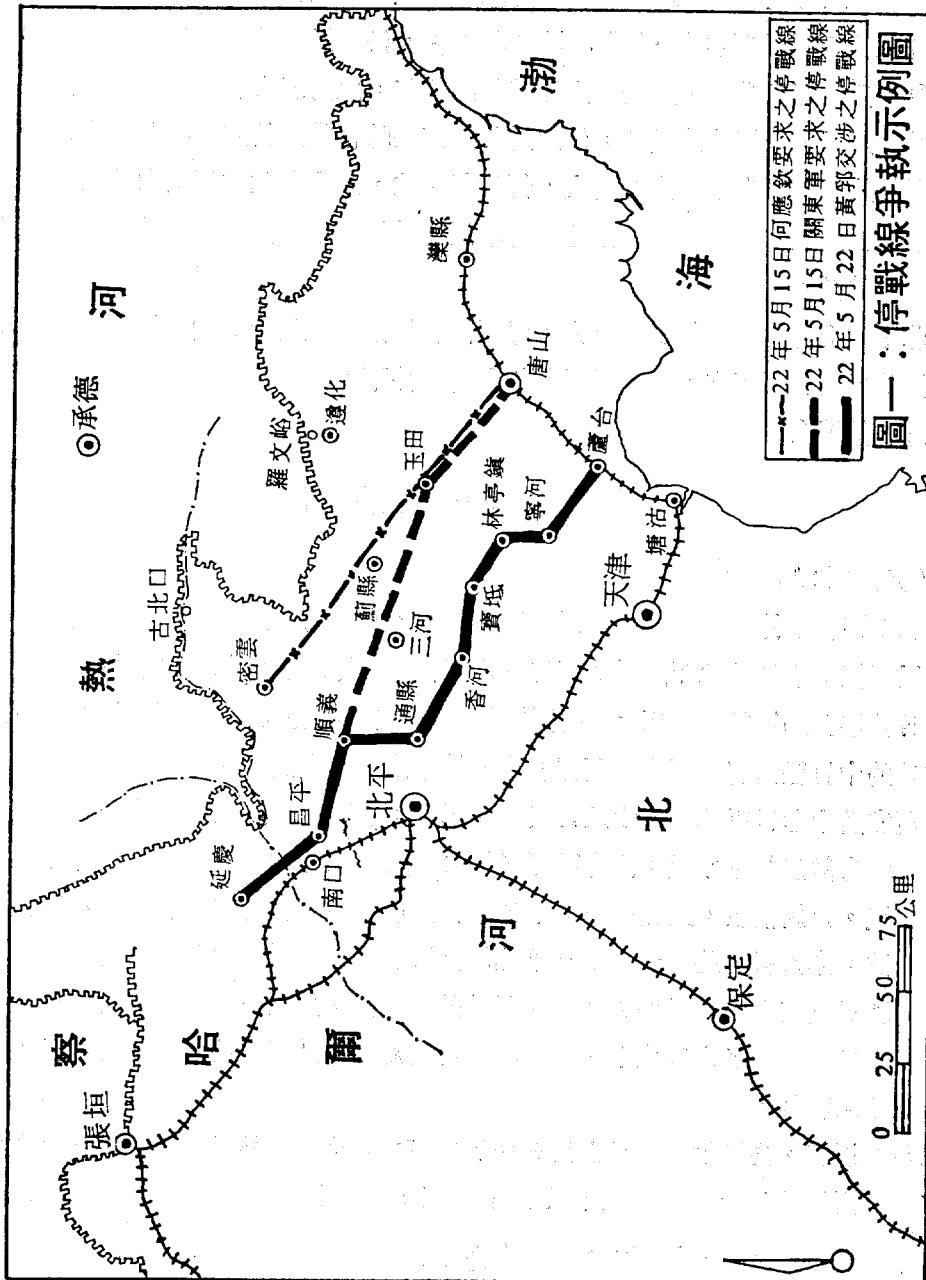
㉒ 現代史資料(7)，頁五四九。

㉓ 同上，頁五五〇。熊斌告訴永津，謂中國軍隊退至密雲附近後，由關東軍向何應欽提出書面，保證停止戰鬥。

㉔ 同上，頁五五一。

㉕ 永津在北平的中國軍隊指揮部中佈有線民，每晚提供真確的情報，見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三卷，頁三五。

㉖ 現代史資料(7)，頁五五〇。



圖一：停戰線爭執示例圖

事無補。

五月十六日這一天，飛往美國的財政部長宋子文及駐美公使施肇基共同會晤美國國務院遠東司長項白克（S. K. Hornbeck），仍舊提議美國調停長城一帶的中日戰事[◎]，項氏照例敷衍，之後並上條陳於國務院，反對義大利所提由美國領導英、法、義等國從事調停的建議[◎]，他認為英國前些時曾嘗試斡旋，不久即宣告放棄，可見對於此事美國也不宜充作調人，何況英、法、義在華北的利益大於美國，因此更不應由美國領導調停[◎]。利用國際交涉以協助解決中日衝突問題的希望，到此時可說完全破滅。

北平與上海兩方面的謀和努力，已因停戰線無法談妥而失敗，恃國際影響以作為緩衝的希望也已落空，在這種艱難的環境條件下，黃郛決定直接前往北平，就近尋求謀和的機會。

四、黃郛促成塘沽協定

(一) 黃郛北上謀和

在上海從事停戰謀和努力不得其法的黃郛，在五月十六日從南京出發，前往北平，以直接從事挽救北平危局的工作。專車行經天津時曾遇刺，可以想見當時反對「對日妥協」的民氣之一斑。天津的美國領事洛克哈特（Frank P. Lockhart）則說當地的中日雙方官員都寄望黃郛北來能够帶來解決辦法[◎]。

黃郛於十七日抵北平，十八日接見新聞界，說明他的態度與作法：

北方敵患如斯嚴重，南方隱憂（按：指共黨問題）正多之際，如待國家崩潰，再施補救，則更困難，不如未待其崩潰，而先補救其一部，明知爲火坑，亦應跳一跳。……惟茲華北局勢緊張，人心浮動之際，余身膺重任，甚願從安定人心一點努力做去。對於外交方面，則決秉承中央意旨辦理，而希望於互相諒解之程度下，謀一和平解決辦法，藉以維持大局，絕不妥協，亦不求和[◎]。

「未待其崩潰，先補救其一部」正是黃郛的基本信念，就跟「未失的疆土是我們的出路」是同樣的看法，這是「保平津」甚至「妥協」的理念根源；所謂「絕不妥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3* (3), p. 326.

[◎] 義大利的意見於五月十一日即已轉達至國務院，*Ibid.*, p. 314.

[◎] *Ibid.*, pp. 327-328.

[◎] *Ibid.*, p. 331.

[◎] 大公報，民國廿二年五月十九日。

協，亦不求和」者，是應付輿論與民氣的說辭，即使行政院長汪兆銘，在五月廿二日下午舉行的總理紀念週上，仍矢口否認中國正欲圖向日本謀求和解^⑩；當局者用心之苦，處境之難，從中可以探知一二。事實上黃郛於十七日甫抵北平，隨即參加北平軍分會會議，了解當時的戰況：

前線支持已不能以日計，而以時計，宋哲元將軍言其兵在喜峰口進時如虎，退時如狗，此時則如綿羊，驅之不動。商震將軍允在某翼支持一日，為全場最能負責之人，形勢如此，已準備撤退，棄平津矣^⑪。

五月十八日汪兆銘來電謂「此時務須依預定政策，保全平津，徐謀轉圜」^⑫，十八、十九日密雲、三河、遵化、薊縣等地先後陷落，日本飛機不斷在平津上空低飛示威，投擲傳單；李際春、劉桂堂等為日人卵翼之地方武力復騷擾於灤東一帶，平津車站擠滿準備逃難的人潮；二十一日香河淪陷，日軍前鋒逼近通州，幾已兵臨北平。北平軍分會於二十二日晚上決定以徐庭瑤軍死守北平，其他軍政機關移往保定；黃郛抵北平已近五日，「四顧茫然，無從下手」^⑬，二十二日黃郛一面電呈中央請示行止，一面仍不放棄停戰之努力。殷同（江蘇人，熟悉日本政情，為黃郛延攬入幕）於是日自青島抵北平，黃派之前往長春，與關東軍洽商停戰，臨行之前其語殷同之言，道盡局勢之險惡與負責人所處困境：

方今舉國洶洶，情智激越，既不能戰，又不能和，斯固羣眾之憂國情緒，不得不爾；但負責當局，肝膽大勢，知敵軍之來，並無止境，既不能坐視平津淪陷，為遼瀋錦熱之續，自不得不有退敵弭禍之佈置。……無論如何，非立時停戰不可，良以長城戰鬪以來，我軍以百折不撓之悲憤，屢敗屢戰，不惜以血肉之軀，與新穎之利器相搏鬥，累月相持，創鉅痛深，迨密雲失守，藩籬盡撤，今香河、懷柔相繼陷敵，通州危在旦夕，況敵機大隊，威脅平空，敵軍前鋒，已直指平津，深慮故都淪胥，糜爛愈甚，收拾愈難；惟軍事變化靡常，難以懸揣，宜隨機應付，所切須注意者，須令對方了解此次停戰，為局部之軍事行動，務使不稍涉及政治問題而已^⑭。

保全平津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也是黃郛北來的首要任務，上面這一段談話，可以說

⑩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3 (3)*, p. 343.

⑪ 亦雲回憶（下），頁四七七。

⑫ 同上，頁四七九。

⑬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三卷，頁四一；在北平的外交部次長劉崇傑於五月廿二日早上電話告訴英使藍浦生，謂黃郛迄未與日人有所商談，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3 (3)*, p. 341.

⑭ 殷同，「故都新憶」，黃膺白先生故舊感憶錄，（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頁二〇五。

明黃郛面臨最後關頭時，仍然鍥而不捨的心情。廿二日的北平形勢，隔天的上海「時報」曾有很妥切的形容，時報在第一版用特大號的黑體字排出標題：「敵分四路圍平，景泰再現，誰作于謙？」^⑯任何人都知道日軍不是當年的瓦剌，中國早欲求于謙而不可得，此時惟有寄望「今之寇準」黃膺白^⑰。

正當日軍發動急攻，迫近平津，中國謀和無路之時，五月十八日東京參謀本部發下「華北方面停戰指導要項」四項，綜合關東軍與永津武官的意見，指示日軍於中國軍隊撤回順義、寶坻、蘆臺之線以西時，由關東軍派員前往北平締結停戰協定^⑱，並令永津在關東軍指揮下，從事停戰接洽。日方之所以選擇停戰，原因是：（一）、「滿洲國」初建，羽翼未豐，尙待鞏固；吉、黑一帶的義勇軍仍是一大威脅，短期內合併了長城外偌大一片土地，消化費時^⑲。（二）、關東軍自長城作戰以來，首次遭遇中國軍隊不計犧牲之奮勇抵抗，損失亦不在輕，自須停戰整補^⑳。（三）、日方經此次戰役而佔有長城以外，已對華北具有相當的影響力^㉑。（四）、黃郛為日方願意接納之人，政整會委員中，大多數「即非親日，亦為日方所喜之人」^㉒，所以日方以為此後華北有希望出現一個「親日滿」的「新政權」^㉓，故樂於停戰。五月十九日美國總統羅斯福與正訪美的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在白宮發表共同聲明，希望遠東之軍事對立狀態能够儘快結束^㉔，無異亦加強日方謀和的決心。廿一日板垣承認內變計劃失敗^㉕；同一天關東軍自擬停戰方針，包括「停戰協定純屬軍事，不包含政治性質」，「停止天津特務機關計劃」，日軍選擇停戰協定成立的地點等^㉖。廿二日東京參謀本部明令撤消天津特務機關^㉗，關東軍參謀長同時命令永津「利用本軍尙具強大威力，且作戰尙為最順利之時機，儘速促使華北軍事領導人，正式提議停

⑯ 時報（上海），民國廿二年五月廿三日。

⑰ 當時日人有稱黃郛為「今之寇準」者，見黃膺白先生故舊感憶錄，頁五七。

⑱ 現代史資料(7)，頁五一七。

⑲ 同上，頁五五二。

⑳ 徐庭瑤當時指揮第十七軍當古北口一路，全軍傷亡一半以上，惟據其所見，日軍光是在古北口方面傷亡亦達七千人，此數目雖不盡可靠，但觀於雙方對陣地之爭奪，至再至三，戰況慘烈，傷亡自在不輕，見徐庭瑤將軍回憶錄，（毛筆原件，國防部史編局藏）。

㉑ Lincoln Li 認為關東軍之所以不立即攻下華北，一方面考慮兵力分散，另一方面即滿意於此後對華北所具有的軍事壓力與對華北局勢的影響力，見氏著：*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1937-1947*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7.

㉒ T.A. Bisson, *Japan in China*, p. 42.

㉓ 關東軍參謀長在其「關電第六八八號」中，對黃郛成立親日政權之期望溢於言表，參見現代史資料(7)，頁五五八。

㉔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 1933* (3), p. 336-7

㉕ 現代史資料(7)，頁五五三。

㉖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三卷，頁四三——四。

㉗ 現代史資料(7)，頁五五五。

戰」^㉑，於是廿二日晚上永津電邀黃郛晤談，事機遂急轉而下。

五月二十二日是圖謀停戰的最後機會，和議不成即須準備北平城之防禦戰，黃、何諸人之焦慮可知。當晚十時，黃郛收到汪兆銘來電，略謂：

欲謀停戰，須向對方問明條件，由負責長官決定其可答應與否，弟（汪自稱）以爲除簽字於承認偽國、割讓東四省之條約外，其他條件皆可答應；且弟決不聽兄獨任其難，弟必挺身負責，乞速與敬之（何應欽），季寬（黃紹竑）岳軍（張羣）諸兄進行爲盼^㉒。

此電對黃郛不啻一針強心劑。二十二日晚上十二時，（即接汪兆銘來電兩小時後）永津託海軍武官藤原喜代間居中安排，向黃郛私人秘書李擇一表示日方的和談意向，黃郛獲知後，不及向中央請示方案，即毅然偕李擇一前往北平日本海軍武官宿舍晤談，日方在座者有陸軍武官永津佐比重，海軍武官藤原喜代間，日使館代辦中山詳一，經澈夜討論，至二十三日凌晨四時半，商定初步的停戰協定四項^㉓，以覺書方式互相交換：

- 一、中國軍隊撤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寧河、蘆台以西以南之線，爾後不得有任何挑戰之行爲。
- 二、日軍追擊不超越右列之線。
- 三、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正式任命全權至密雲，向日軍高級指揮官表示停戰之意願。
- 四、上述約定完成後，關東軍與中國軍隊各派全權代表，擇定時日，於北寧路上某地點，締結停戰之成文協定。^㉔

這四項初步協定的前兩項，是停戰的重點所在，區區幾十字，卻係黃郛澈夜未眠，經「心酸膽裂」之歷程而獲致^㉕。五月二十三日早晨六時許，黃郛回到北平豐澤園住處，「精神極疲，面含苦笑」的表示不必撤離北平了，至此，停戰謀和的努力，才算露出曙光。

（二）協定簽訂與反響

停戰協定原應由對敵的雙方軍事當局——北平軍分會與日本關東軍——間爲

^㉑ 同上，頁五五六。

^㉒ 亦雲回憶（下），頁四七九。

^㉓ 現代史資料（7），頁五六一。

^㉔ 日本外交文書，滿洲事變，第三卷，（東京外務省，昭和五十六年十月），頁八六五；現代史資料（7），頁五六三。

^㉕ 亦雲回憶（下），頁四八五。

之，黃郛不過借箸代籌，最後的取捨當由何應欽決定，故黃郛談判歸來後，即將覺書內容示知何應欽斟酌。何應欽已無選擇餘地，決定接受是項協議，立即允派軍分會參謀徐燕謀前往密雲接洽停戰^㉙。此後有關停戰細則之商定，亦皆由軍分會派員爲之，黃郛只提供參考意見。

五月二十五日徐燕謀至密雲晤日軍師團長西義一郎，日方停戰談判代表永津佐比重出示停戰覺書內容如下：

- 一、接受上校參謀徐燕謀之停戰要求。
- 二、貴軍撤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寧河、蘆台之線以西及以南，爾後並不得超越該線及行任何挑戰之行爲。
- 三、日軍爲確認對方之誠意（撤軍），得隨時派遣飛機及必要人員，視察中國軍隊撤退狀況，中國方面並應予以保護及便利。
- 四、右列各款確認後，關東軍司令與何委員長各派正式全權代表至北寧路上某一地點會合，互示委任狀並互相承認後，成立停戰協定。
- 五、迄右示成文協定成立爲止，若中國軍不挑戰，日軍將不越過前述撤退線加以追擊。^㉚

後來永津又另立覺書，將「派遣必要人員」改成「依照其他方法」，並保證「其他方法」不含點驗之意味，且將在求得中國方面之諒解上行之^㉛。徐燕謀對日方的表示，只能接受，幾無置喙餘地。

五月三十日，關東軍派岡村寧次少將爲代表，何應欽派熊斌中將代表北平軍分會，各帶隨員，出席在塘沽召開的停戰會議。三十日下午四時雙方互相承認委任狀後即散會，三十一日上午九時雙方第二次開會，岡村直接提出關東軍擬就之停戰協定案文，並聲明此爲關東軍之最後定案，一字不容更改，中國方面至遲在上午十一時以前必須就諾否作一決定^㉜。熊斌當即提出一意見書，聲明撤兵區內若有妨礙治安之武力組織，中國軍隊得爲必要之處置，希望日方不必因此產生誤解^㉝；日方則答以中國方面對停戰協定案但作諾否之答覆已足，其他問題俟停戰協定簽字後再談^㉞。至十時五十分，雙方第三次開會，中國代表「面有難色」的承認了關東軍所

^㉙ 現代史資料(7)，頁五六三。

^㉚ 同上，頁五六四。

^㉛ 同上。

^㉜ 同上，頁五六二。

^㉝ 同上，頁五六四。

^㉞ 同上，頁五二二。

示「一字不能更易」之協定^㉙，十一時十分雙方簽字於停戰協定，條文如下：

- 一、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寧河、蘆台所連之線以西以南之地區，（參見圖二）爾後不越該線而前進，又不行一切挑戰擾亂之行爲。
- 二、日本軍為確認第一項之實行情形，得隨時用飛機及其他方法以行觀察；中國方面對之，應加保護及與以各種便利。
- 三、日本軍如確認第一項所示之規定，中國軍業已遵守時，即不再越該線追擊，且自動概歸還於長城之線。
- 四、長城線以南及第一項所示之線以北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以中國警察機關任之，右述警察機關，不可用刺激日本軍感情之武力團體。
- 五、本協定蓋印之後生效^㉚。

關於熊斌前所提意見書，雙方另作成一覽書：「萬一撤兵地域有妨礙治安之武力團體發生，而以警察力不能鎮壓之時，雙方協議之後再行處置」^㉛。不過在後來向外界發表之協定內容，則遲提第四項條文中「右述警察機關，不可用刺激日本軍感情之武力團體」之原文，最後的覽書也未對外發表。

停戰協定發表後，輿論自然議論紛紛，態度大概可分成三大類：第一種最少數的是贊成的論調，例如中央週報認為「今日之停戰，大有造於吾民族之前途」^㉜。第二種為數不少，重點不在表示贊成或反對，而在於今後如何善後的問題，如大公報所言「當痛快承認失敗，並求如何利用此次慘酷之教訓，以謀國家民族之復興」^㉝；又如人民週報所謂的此後「還得要繼續於經濟上的、輿論上的積極抗日，特別是抗日軍事的準備」^㉞。第三類為數可能最多，即反對或指責協定與政府，例如世界日報直詆協定為「喪權辱國」，認為局部停戰無有已時，「恐終不免化全國為焦土不止」，而且「此次協定成立，日闖收穫，確比攻佔平津，增益百倍」^㉟；

^㉙ 同上，頁五六二。

^㉚ 亦雲回憶（下），頁四六八；日本外交年表暨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昭和五三年，六版）頁二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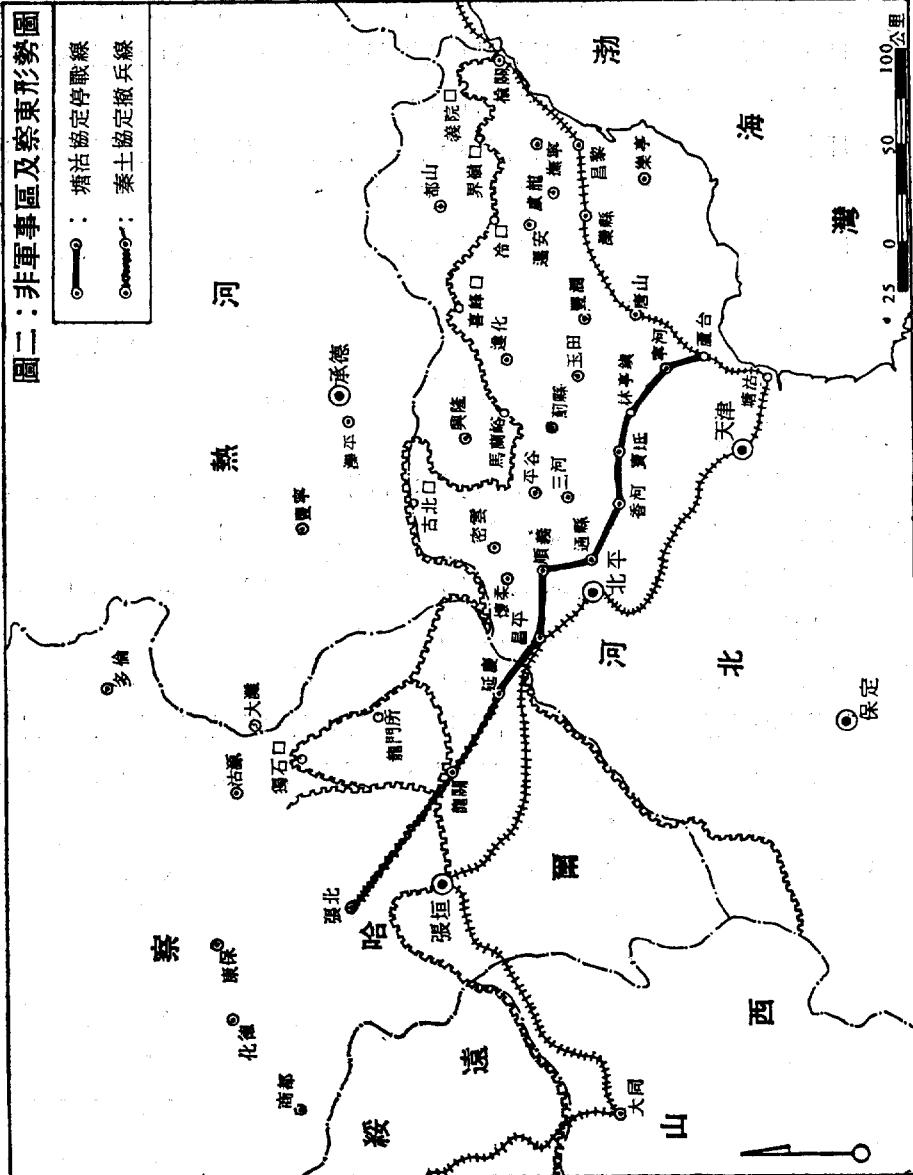
^㉛ 亦雲回憶（下），頁四六八；現代史資料（7），頁五六五。

^㉜ 轉引自外交月報，二卷六期，（北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塘沽協定簽字後各方輿論」。

^㉝ 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社評」。

^㉞ 轉引自逖公，「塘沽停戰協定之輿論分析」，復興月刊，一卷十一期，（上海，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頁五。

^㉟ 同註^㉙。



益世報則說「這種協定，在中國是有百失而無一得」^{②9}；廣州的民國日報謂停戰協定「限制了抗戰及收復失地的可能性，把東北四省無期的放棄了」^{③0}。大多數的輿論都承認停戰協定對中國來說是一種屈辱，並且批評協定本身條文有諸多不妥當之處，為將來的爭端預埋下不良種因；這些對協定條文的批評大抵不錯，也恰好指出了協定成立後帶來的隱憂，這些隱憂正是其後華北將面臨的種種危局。

仔細的分析協定條文，將不難發現其缺失甚多。五月二十三日黃郛與永津所商定之停戰條件甚為簡單，其中至少有兩個主要缺點：第一項條文中「挑戰行爲」含意十分籠統，日軍甚易以「挑戰」為藉口再掀起戰事；第三項則表示此次停戰乃由中國方面至密雲「陣前乞和」。五月二十五日的停戰覺書中，又加上極不合理的以飛機或「其他方法」視察中國軍隊之撤退的規定，蓋「其他方法」未具體規定，若任由日軍解釋，則可能變成「任何方法」，為禍無法預測。五月三十一日的停戰協定全文缺失更多。總之，在文字上，「充滿戰勝國對戰敗國之形式，猙獰面目，活躍紙上」^{③1}；在條文內容上，第一、停戰地帶沒有明白規定，張垣察東一帶不在停戰區內，日軍仍有進攻察東的表示；第二、「挑戰」、「擾亂」之語，可能使中國軍隊動輒得咎；第三、飛機偵察刺激中國之民族感情，「其他方法」則使日軍隨時可進入平津一帶；第四、日軍退回長城線之期限未曾規定。因此，停戰協定雖已簽訂，但華北危機依舊存在^{③2}；很顯然的，「贏得休戰不是贏得和平」，關東軍轉而握有華北安危的鎖鑰^{③3}。這些都是當時人的批評，也都說明了協定使華北日後對外所面臨的問題；柏格女士(D. Borg)則認為協定使日本得以控制河北省平津以北的地區，並在後來的數年內施加軍事、政治、經濟的壓力於華北與南京政府，掣肘中國之團結統一^{③4}。

華北在塘沽協定成立後所面臨的危局，不僅是日軍可能帶來之外在威脅而已，其本身也有不少內在的難題，例如戰區接收問題、非武裝區偽軍處理問題、剿匪問題、兵災後戰區之重建問題，以及因日軍威脅之下華北的人心安定問題等，都是立即面臨的棘手問題。政府於塘沽協定後在北平設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

^{②9} 同上。

^{③0} 同上。

^{③1} 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社評。

^{③2} 馬季廉，「停戰與華北前途」，國聞週報，十卷十二期。

^{③3} 李念慈，滿洲國紀實，（文海，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八一七），頁二三三。

^{③4}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37-38.

會」，由黃郛任委員長，統轄華北五省二市，在日後華北的內政外交之整理與應付上，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此湏另文詳論。

塘沽協定本身雖然經雙方強調僅為軍事性而不含政治性，但其影響則不僅軍事性而已。條文本身更是缺失漏洞百出，然而任其咎者又豈僅黃郛、何應欽、徐燕謀、熊斌數人而已？考之當時形勢，則我以敗戰力窮之勢，日軍縱橫於平津大道，停戰協定幾等於城下之盟，黃郛與永津等人徹夜周旋，「淚內流，膽如裂」²²³，所獲不過日方允許停戰而已，徐燕謀、熊斌先後再往商定停戰，而日方條件一次比一次酷烈，最後岡村寧次「一字不容更改」之聲明，更形同最後通牒，我方根本無置喙之餘地，因此停戰協定必然不利於我方，乃理所當然，迫不得已之事。在五月三十一日協定正式簽訂以前，政府負責諸人並非不知當在文字上力求小心以維護權益，但最後究屬心餘力絀。五月二十三日黃郛談判歸來，在致蔣委員長電文中即謂：「交涉僅以停戰為範圍，條文上能加意審慎，當不至受大指摘」²²⁴；廿四日汪兆銘電告何、黃，轉達國防會議之議決：「與對方商洽停戰，以不用文字規定為原則，如萬不得已，祇可作為軍事協定，不涉政治」²²⁵；蔣總司令（時正在南昌剿共）致電何、黃，亦謂「事已至此，委屈求全，原非得已，……惟停戰而形諸文字，總以為不妥」²²⁶；至廿九日，已知停戰協定非形諸文字不可時，汪、蔣尚且聯電何、黃，謂「文字之精神及詞句應如何審慎妥訂，尚希悉心斟酌」²²⁷；但最後的協定文字用語，仍完全為日方所決定，我方但能作諾否而已，故其條文必然於我不利，文字必然含屈辱性，汪兆銘謂：「核其文字，隱痛實深」²²⁸，然究無可如何。惟輿論本諸愛國情緒，仍多斤斤於協定文字之計較，甚至進詆承辦負責人員及政府當局。當時的復興月刊曾針對這種現象有所評論，可以說是檢討輿論的輿論。復興月刊為新中國建設學會的機關刊物，其針對塘沽協定而發的言論，固然含有為協定及黃郛辯解之意，不過所論亦屬持平，甚至可代表黃郛個人之看法。該刊一卷十一期（二十二年七月），載有「塘沽停戰協定之輿論分析」，在緒言中即謂簽訂協定之舉，「其關係全國存亡之重大，實遠過於滬戰協定……；政治負責人之毀譽問題，其價值較

²²³ 亦雲回憶（下），頁四八〇。

²²⁴ 同上。

²²⁵ 同上，頁四八三。

²²⁶ 同上。

²²⁷ 同上，頁四九二。

²²⁸ 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之整個華北問題，較之國家存亡問題，實等滄海一粟」，最後並述其對協定之看法：

當此之時，如多擁一分土地，即多一分恢復根基，則今日能多保留一分元氣者，即為將來多一分恢復資力。自瀋陽事變以來，國人如能洞悉日本軍閥之不顧一切，預測國際聯盟之毫無實力，覺悟本國海陸空軍隊之實力程度，與英美蘇俄之不肯為我犧牲，而獨力禦侮作戰之將一敗而不可收拾，竟大聲疾呼，以不能戰則和，不能勝則屈辱之大方針，鞭斥政府，而東北三省，何致淪亡，偽國何致實現，熱河何致相繼淪陷。乃上下相蒙，鑄此大錯，至兵臨平津，華北震動，始下忍辱一時的決心，而猶欲於此時，真計較協定條件之如何如何，抑亦未免疏於反省矣^㉙。

誠如前引文字之所言，協定之為屈辱，乃全中國上下所應共同負責，然仍有甚多輿論集矢於負責折衝之人，黃郛在往後主持「政整會」期間，仍經常處於輿論交相指責之苦境；故身處危局，一方面既須內外肆應，一方面亦得面對輿論，其艱難非常人所易感受。一八七〇年曾國藩處理天津教案，因「外慚清議，內疚神明」，而至大病；丁日昌慨然論之曰：「自古局外之議論不諒局中之艱難，然一唱百和，亦足以熒聽而撓大計，卒之事勢決裂，國家受無窮之累，而局外不與其禍，反得力持清議之名」^㉚；黃郛若得讀此，想必心有戚戚焉。

五、結論

日本的大陸侵略政策，自九一八之後更加速推進，非至併吞中國，無以填其慾壑；故中日問題之根本解決，捨出於最後決戰之途外，恐難有圓滿解決辦法可尋，這是有識者都瞭然於胸的；因此，「長期抗戰」之觀念於一二八淞滬之戰時即為政府所明倡；抵抗既標長期，則謀略當規之久遠，方式不妨尋諸多途，苟無益於整個救亡圖存事業，則一時一地之爭勝固非必取，時局所迫之屈辱尤當忍受，這種理念，可以說是塘沽協定的根本動因。

考之事實，則九一八之後，中國欲與日本一戰，確力有未逮。軍備未充，餉項不足是客觀的事實；人以利器來攻，我以熱血相迎，其勢必不可久。中國之軍力既

^㉙ 遂公，「塘沽停戰協定之輿論分析」，頁二五。

^㉚ 王之春，國朝柔遠記，（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影印版），卷十六，頁二一。

受先天條件之限制，再加上後方剿共戰事吃緊，因此即使抱最大的犧牲決心，事實上仍無法全力與日軍拼戰。而當時中國之內憂，又不僅共黨問題而已，內戰之外，復加主政當局之嚴重內爭，在在削弱國力；以一個內部紛擾政治無力之國家，欲與一舉全國之力，厲兵秣馬向外擴張之強權相抗，其優劣之勢明白可見。

長城戰役失利是迫成塘沽協定的直接因素。政府長期調兵遣將，薈集師旅²⁴³，再經兩個月的浴血苦戰，雖然證明「民多愛國，兵皆可用」²⁴⁴，但在軍民死傷慘重之後（據估計，長城之役中國軍民死傷六萬五千人²⁴⁵），卻仍不能免除日軍兵臨平津的威脅。犧牲平津，作破釜沈舟之計，未始無人主張，但投鼠忌器，平津為華北心臟，究為國之大器，何能輕於一擲？倚恃外援牽制日本，一度是政府的希望，但時間證明國聯並無力護衛國際公理與正義，歐美各國亦缺乏對中國的確實支援。於是在軍力不足抗日，外無國際後援，內有無窮黨閥的情勢下，政府面臨和戰之抉擇時，只有權衡利害，走上停戰之路。

對日作戰固非客觀形勢所能允許，停戰謀和卻將蒙受妥協屈服之責難，因此戰固難，和亦不易。九一八以後，正由於中國本身政局紛擾，當黨國大計者彼此爭鬭抵制，鮮少不計毀譽，挺身負責之人，因此政府之對日，就在不和不戰之中，將東三省、熱河斷送。至長城戰爭期間，形勢一變，行政院長汪兆銘之近於低調的言論，顯示其政治擔當與負責勇氣；黃郛勇於任事，不信可得國際援助，亦不計國人是否諒解，因此對於停戰協定毅然為之。這種勇於負責的精神，對塘沽協定之產生，具關鍵性的催化作用。梁敬鍾謂塘沽協定時，黨國政局中人一致負責的態度，「正是吾國一九三三年政治，比一九三一年進步之反應，也正是九一八事變、錦州中立案時，所切求而不得一見者」²⁴⁶，所言頗中肯綮。

在日人眼中，視塘沽協定為「滿洲事變」之結束，但絕非大陸政策之終止；關東軍不以控有限於長城為境的「滿洲國」為已足，而天津的華北駐屯軍也正躍躍欲試；因此華北此後仍將多事，塘沽協定絕無法限制日方之行動，亦為國人所共知。然而塘沽協定所代表的意義，在於確定中國此後之對日，將暫時採取不抵抗政策。此一不抵抗政策，不同於九一八變起倉促時的「不知應該抵抗」，而是謀定而後動

²⁴³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蔣委員長即不斷指示各級軍事機關與部隊，調集師旅，謀救熱河與長城。見黨史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續編(1)，(民國七十年九月，臺北)，頁五五八—六〇九。

²⁴⁴ 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²⁴⁵ 黃震遐，「抗日戰爭之回顧」，申報月刊，二卷六號，頁十五。

²⁴⁶ 梁敬鍾，「華北停戰秘幕與塘沽協定真相」，傳記文學，十卷六期，頁二九。

的「暫時不與抵抗」。因為暫時忍辱，不與抵抗，故得有一時之和平，在黃郛看來，這是中國「在夾縫中求生存」的機會，在政府來說，則藉之休養生息。就客觀情勢而言，東北四省之失地，短期內決難依恃武力恢復，不如藉此和平歲月謀改造政治，建設經濟，以厚實國力與軍力。汪兆銘說明停戰的目的是：

一、從政治上經濟上致力統一，以形成整個的對外體系，二、對於赤匪之騷擾後方，牽制兵力，予以掃除，俾無後顧之憂，三、盡可能的努力，謀物質上之建設，以期抗戰力量之增強加大^㉗。

當時的紐約時報評論塘沽協定，謂中國此後首要工作在完成統一與建設國家，果能如此，則「中國對東北問題所發表之意見與抗議，才易動人聽聞」^㉙。韋慕庭(C. Martin Wilbur) 則稱塘沽協定之政策精神，為「以空間換取時間」——犧牲東北之空間，爭取中國得以建設的時間，亦先安內後攘外陳義所在^㉚。因此，塘沽協定本身雖為不抵抗政策之代表，但自其預期功能來看，則正所以為長期抵抗之一方策。在當時許多輿論批評停戰協定為「妥協」與「屈服」之際，上海的「時事新報」獨排眾議，論此一協定之本質乃「協而未妥，屈而未服」^㉛，誠為的論。

^㉗ 黃膺白先生故舊感憶錄，頁十七。

^㉙ 轉引自劉遜生，「松岡外交新路線」，日本評論，二卷三期，（上海，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頁六。

^㉚ C. Martin Wilbur, "Military Separatism and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Regime, 1922-1937," in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ited, *China in Crisis*, V. 1, Book 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p. 261.

^㉛ 時事新報（上海），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社評。